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施工图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施工图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4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罗怡然

投标日期：2025年2月12日

资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4、《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 5、《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此件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仅供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坂前路）（施工图审查）投标使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6973C
注册号:	44030110472872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机构类别：一类、二类

审查业务范围：二类 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19072

有效期至 2027年 05月 18日 发证部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此件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仅供**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油蔴地）**
（施工图审查）投标使用。



持 证 说 明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是审查机构按照国家确定的条件，经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从事相应业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业凭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全套由一个正本和二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本应放在审查机构住所醒目的位置。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取消备案。如有遗失，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四、审查机构应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审查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审查机构取消备案时，应交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副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有效期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被发证机关取消备案后即自行失效。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美艺大厦17楼
成 立 时 间	2003年04月
注 册 资 金	6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光
技 术 负 责 人	林仲辉
机 构 类 别	一类、二类
证 书 编 号	19072
证 书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5月18日
审查业务范围： 二类 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4、《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龙岗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0/4/7 竣工日期： 2021/7/13	175.6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4/6/13 竣工日期： 2024/6/24	93.691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深圳市南山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3/11/28 竣工日期： 2023/12/5	88.0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龙岗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2/5/16 竣工日期： 2023/4/3	50.4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精细化审图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3/2/22 竣工日期： 2024/11/13	28.8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福田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3/12/4 竣工日期： ----	217.99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0/4/29 竣工日期： 2020/6/4	24.3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日期: 2020/5/29	20.87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	中型	开工日期: 2022/2/2 竣工日期: 2022/6/17	22.932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深圳市龙岗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3/9/5 竣工日期: 2024/1/18	14.3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0/3/25 竣工日期: 2021/7/13	249.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图审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0/3/25 竣工日期: 2021/7/12	85.3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施工图审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0/3/25 竣工日期: 2021/7/12	60.9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深圳市宝安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3/11/16 竣工日期: 2023/12/15	25.00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精细化审查	深圳市福田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2/9/29 竣工日期: 2022/10/26	22.5061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3763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75.64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03-17

查验码：14284267290844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G-14475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 2.2 工程概况：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交汇处，道路起点位于荷坳立交南侧匝道起点位置，终点位于龙岗大道-爱新路平交口，全长约 1.75 公里。龙岗大道改造采用地面+地下交通组织形式，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将大运枢纽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向西侧移动 6.5 米，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按照双向 6 车道双洞隧道设置，设计速度为 60 km/h，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00000 万元。
- 2.3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2.6 工程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00000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0%。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75.6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times 6.5% \times （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7.3.5 若因政策原因取消施工图审查，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审查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

支行

支行行号：442015217000050366886

企业号：440305-237889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20SC-14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岩土	桥梁	结构	给排水 消防
审查人员	林仲坤	陈进	丁志荣	朱弋宏	李桂红
签名					
专业	电气	燃气	绿化	通风	建筑
审查人员	罗光建	张彩霞	赵若琪	李贻琦	王宏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2月5日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主干路/大型

工程规模: 龙岗大道下沉工程项目全长 1.97km, 采用地面双向 6 车道+ 地下双向 6 车道的交通组织形式, 地下隧道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 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龙岗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h, 辅道设计车速 40Km/h, 红线宽度 120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施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5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2.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u>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审图单位（乙方）：	<u>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2024 年 月 日</u>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前海合作区。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2.3.1 服务深度

(1) 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 勘察设计公司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4)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 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 精细化审查服务深度：1)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审查人员的经验，精细审查施工图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2) 审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各项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初步设计阶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 审查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要求的设计深度及施工需要；4) 最大限度减少专业本身及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避免设计阶段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及制约工程进度，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病的检查；6) 审查工程



所采用的各类规范、标准、依据、通用图、标准图等是否有效、适宜；7) 在保证满足施工图强审标准的基础上，对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咨询和审查。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采用前期指导，中后期分阶段、分专项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936917.00 元，含税)，税率 6%。(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2001.96 万元，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 $2001.96 \times 6.5\% \times (1-28\%) = 93.6917$ 万元)

合同结算价：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取费，取下浮 28%，合同结算价=结算设计费 $\times 6.5\% \times (1-28\%)$ 。

特别说明：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阶段分三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其中第一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达 1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40%；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2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3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24SC-03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水土保持	电气	建筑	暖通
审查人员	林仲卿	龚敏红	卢伟	王宏伟	李贻琦
签名					
专业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欧阳攀 朱飞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听海大道, 建设内容包括听海大道综合管廊和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其中, 综合管廊起于妈湾二路, 止于妈湾大道, 长度约 930 米; S3、S4 匝道起于妈湾四路, 终点衔接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3 匝道全长约 324 米, S4 匝道全长约 674 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4)040号。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终于赤湾五路。

全长约 2302 米（其中隧道长约 1704 米），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56 米。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工建设，2026 年建成通车。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2.3.1 服务深度

（1）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4）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4）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精细化审查服务深度：1）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审查人员的经验，精细审查施工图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2）审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各项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初步设计阶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审查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要求的设计深度及施工需要；4）最大限度减少专业本身及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避免设计阶段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及制约工程进度，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病的检查；6）审查工程所采用的各类规范、标准、依据、通用图、标准图等是否有效、适宜；7）在保证满足施工图强审标准的基础上，对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咨询和审查。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采用前期指导，中后期分阶段、分专项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特别说明：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阶段分三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其中第一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达 1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40%；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2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3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

(2) 第二阶段在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0%。

(3) 第三阶段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和付款申请(含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付款金额，须加盖公章)。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
节路 58 联合广场 1-5 栋(4)17 层 1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851-8562682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0214488259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花果园支行

银行账户：2021050001201100059854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3SC-05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桥梁	给排水	电气	绿化
审查人员	张彻	林晓兰	龚敏红	罗光建	赵若琪
签名					
专业	岩土	结构	燃气	通风	隧道
审查人员	陈进	欧阳蓉 朱宇强	张彩霞	李贻琦	沈瑞民
签名					
专业	建筑				
审查人员	王宏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止于赤湾五路，全长约2302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38.5~56米。项目新建月前二路、跨前海路桥梁、新小南山隧道，改造赤湾二路（赤湾九路-赤湾五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10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4.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SC-1768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1.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1.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 2.2 工程概况：创进路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北起京南路，南至规划路，新建段道路红线宽 2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2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 2 车道，全长 1.315km。
- 2.3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 2.6 工程总投资：约 34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29000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0 %。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0.4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times 6.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结算上限价为 100 万元；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的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法律效力。

8.6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22SC-06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燃气
审查人员	林仲帅	罗光建	熊杨	熊杨	张彩霞
签名					
专业	岩土	桥梁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陈进	丁志荣	林仲帅、熊杨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3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北起京南路，南至规划路，规划惠康路以北道路红线宽15m，以南道路红线宽2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20km/h，全长1.315km，双向两车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2)044号

5.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精细化审图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2合(2003)审查-2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 图纸精细化审图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精细化审图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送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03年2月22日

送审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号文）、住建部发布《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46号）；
1.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2〕25号）；
1.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2〕80号）；
1. 6 《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归档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0〕438号）；
1. 7 《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1.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4号）；
1. 9 深圳市发改委《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发改〔2011〕676号）；
1. 10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勘设协〔2012〕8号）；
1.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12 其他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3 其他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精细化审图服务

2.2 工程概况：华达路改扩建工程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起于华旺路，终于观天路，现状为双向两车道，拟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973.272 米。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原华达路改扩建工程向北延伸与龙华项目出入口衔接，增加范围纳入原华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原水管及管舱工程，同时，将以机荷高速为界限，分为南北两段建设，分段批复可研、概算及分段办理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先行开展北段建设（含原水管舱及观天路两个匝道）。其中北段约 294.537 米，南段约 678.735 米。

项目总投资匡算约为 35900 万元，建安费约 30515 万元（其中北段约 6476.44 万元，南段约 24038.56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2.3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2.4 设计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审查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审查阶段、 施工服务阶段

（对需要的审查阶段进行勾选）

2.6 审查范围：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子项或专业工程 初设图 施工图 设计变更及深化设计（对所需审查的图纸进行勾选）设计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

2.7 因华达路改扩建工程分为南北两段实施，且建设时序不一致，先实施北段再实施南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分南北两段单独出具审核成果文件等相关工作，甲方按南北两段进展分别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按照审查不同阶段进行说明，对所需的审查阶段内容进行勾选。

3.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完成初步设计预审；进行技术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审查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含概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开展试验研究工作，审核研究试验成果，督促检查研究试验成果在设计中的应用；对各专业

化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报告》（壹式肆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建、归档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以上各阶段成果的提交数量。在甲方出具书面函件说明原因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5.1 取费标准

参照深圳市发改委《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发改[2011]6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即：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取费基数：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取费基数乘以6.5%为审查服务费；

审查阶段：

- （1）初步设计阶段；
- （2）施工图审查阶段；
- （3）施工图服务阶段。

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审查工作内容（含甲方要求办理的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乙方派出的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设计现场核查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组织设计文件评审所发生的组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合同暂定价

北段设计费预计=249.6-(249.6-163.9)/(8000-5000) × (8000-6476.44)
=206.08万元

北段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206.08万元×6.5%（取费率）×49%（下浮率）=6.83万元；

南段设计费预计=1054-(1054-566.8)/(40000-20000) × (40000-24038.56)

=665.18 万元

南段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665.18 万元×6.5%（取费率）×49%（下浮率）= 22.04 万元；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6.83+22.04=28.87 万元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费（即合同暂定价）为：¥28.87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5.3 合同结算价

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费按照第 5.1 款“取费标准”、“下浮率 49%”及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核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项目概算获批后，按本条第 5.1 款“取费标准”计算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三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5.4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标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 28.87 万元。

5.5 付款进度：

因华达路分段实施，且南北两段施工时序不一致，北段先行实施。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分段支付进度款。即先支付北段进度款，待南段实施时再支付南段进度款，南段实施完成后按合同进行最终结算（不分段结算）。

具体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	------	------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785152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2939166

传 真:

传 真: 0755-83786819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精细化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24SC-002-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交通监控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满森	卢伟	龚敏红	张彩霞	陈进
签名					
专业	结构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朱弋宏	龚敏红 满森			
签名					

工程名称: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 道路总长约594米, 道路等级调整为城市支路。项目包括一条主路和两段连接观天路匝道, 其中主路南起于机荷高速桥洞出口, 北至观澜水厂, 道路长约295米, 主路红线宽14.5~22.0米, 双向2~4车道; 观天路B匝道道路长约184米, 红线宽9.50米, 双向2车道; 观天路C匝道道路长约115米, 红线宽9米, 双向2车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005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6.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6-54-01-7194680004

贵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2,179,900.00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0202/2023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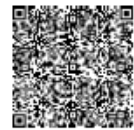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机场东枢纽”）位于机场东航站区与下十围路东延长线、宝安大道、兴华路所围合的区域，工程包含高铁（深江铁路、广深第二高铁）、机场航站楼、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地铁（既有 1、12 号线，待建 20、26 号线）、机场 APM 线及其他交通接驳设施。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施工图审查项目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土建工程、机电设备等内容）、工程计算书、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等）、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审查工作；机场东枢纽地铁工程的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等设计文件审查等工作。

服务范围：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地铁工程部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审查工程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工作质量要求

详见任务大纲。

五、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价）（小写：2179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056509 元，增值税税率 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谭茜元 18811439578 项目主管部 郭桃明
经办人及电话: 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王凯 0755-23885385 合约部门审 张月媛
人及电话: 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6973C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电 话: 0755-83788896 传 真: 0755-837868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刘道林 乙方经办人 13798443160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23SC-092-12-2-7-1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p>				
专业	燃气	结构		
审查人员	张影霞	朱弋宏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1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枢纽区第十二篇前期工程第二册管线改迁第七分册燃气工程第一部分一阶段中低压燃气迁改

工程地址: 深圳市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1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位于机场东航站区与下十围路东延长线、宝安大道、兴华路所围合的区域, 工程包含高铁(深江铁路、广深第二高铁)、机场航站楼、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地铁(既有1、12号线, 待建20、26号线)、机场APM线及其他交通接驳设施。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099号

7.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三

正本

合同编号 SC-1455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专用章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 2.2 工程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吉华街道，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已建成甘李二路、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 2.3 设计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2.6 工程总投资：约13000万元，建安费用：约10000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下浮率为0%。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4.3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6.5%×（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企业地址：深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SSSC20060402-SZ03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交通
审查人员	林仲伟	李桂江	卢伟	张彩霞	林仲伟
签名					
专业	道路				
审查人员	陈进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工程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				
工程类别:	其它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784.157m,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56号				

8.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QT2020-08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资质等级： 市政一类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8月2日发布）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工程名称：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 2.2 项目概况：金业大道位于葵涌中心区，南起葵鹏路，北至金岭路，全长约2.87Km(城市主干道)。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审查阶段及要求：

- 3.1 审查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或实施(含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 3.2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结构、装饰、电气、给排水等专业全套施工图纸。

3.3 审查要求

- 3.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3.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基坑支护的安全性。
- 3.3.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3.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3.5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工程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合同、各专业间是否协调；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 3.3.6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3.2.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3.2.8 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标准：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中按照勘察设计收费6.5%计取。该项目暂定设计费321.11万元，计算施工图审查费为 $321.11 \times 6.5\% = 20.87$ 万元。确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暂定含税价为20.87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基数按上述方法计算确定，实际支付的施工图审查费不高于概算批复的相应施工图审查费数额，最高限价49.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该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因工程需要审查机构制作视频的费用及其他甲方要求补充其他相关施工图审查事项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4.2.2种。

4.2.1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支付合同审查总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共计 元；

4.2.2 审查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经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的最终合同价一次性支付。

4.2.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新区财政部门支付。若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审查机构不得因此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艺大厦17楼

委托代理人：卢伟

电话：0755-83785152

传真：0755837868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
行

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QSSC20052907-SZ0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电气	通讯迁改	燃气	电力迁改
审查人员	林梓明	卢伟	卢伟	张彩霞	卢伟
签名	林梓明	卢伟	卢伟	张彩霞	卢伟
专业	给排水	交通	桥梁	绿化	
审查人员	李桂红	林梓明	丁志梁	赵莉琪	
签名	李桂红	林梓明	丁志梁	赵莉琪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工程名称: 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 其它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南起葵鹏路,北至环城东路,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全长2.87公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9.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编号：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 <u>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 程</u>
项 目 地 点： <u>中山市火炬开发区</u>
建 设 单 位： <u>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土 地房屋征收中心）</u>
审 查 机 构： <u>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u>
审查资质等级： <u>市政一类、建筑二类 编号：19072</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2年2月24日</u>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1.5 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具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

2.2 工程概况：项目西起濠江路，东至置业路，项目全长 1.157km，道路红线宽度 42m，下穿隧道段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车行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投资额约 213,390,000 元。

2.3 审查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审查内容：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粤价【2011】88号文件计取（即审查收费标准为设计费的6.5%）并下浮20%。本工程总投资额为21339万元，建安费暂按投资额的80%计取（即 $21339 \times 0.8 = 17071.2$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估算设计费为490.0654万元，复杂调整系数0.9，故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 $490.0654 \times 0.065 \times 0.8 \times 0.9 = 22.932$ 万元（大写：贰拾儿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最终待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以工程预算审核价及勘察结算价按粤价【2011】88号文件计取并下浮20%。

3.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本次支付暂定¥18.3456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完成且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计费方式支付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包含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不算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甲方将请款材料提交财政审批即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要求：

4.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计划批文、规划部门各阶段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会议纪要等。

4.2 审查要求

4.2.1 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中山市相关规划、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文件的要求；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2年2月22日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
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83785389

传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经办人:冯海霞

联系电话:13480931529

2022年2月22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20002206090008-TX-001		工程编号: 2111-442000-04-01-771364-003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火炬开发区联富社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道桥隧工程</u> ; 工程规模: <u>大型</u> ; 道路长度: <u> </u> m; 道路等级: <u> </u> ; 桥梁长度: <u> </u> m; 燃气管网规模: <u> </u> 户、 <u> </u> m; 给排水管径: <u> </u> mm、管长: <u> </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 </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 </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 </u> m ² 。 专项审查: <u> </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姚工 19121765781		
	勘察单位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黄涛 13392662675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付大喜 1393716013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u> </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 </u>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备注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置业路至濠江路段)改造工程隧道工程设计, 包括隧道线路设计、隧道结构、隧道基坑、隧道内交安、隧道内排水、泵站及消能井设计、隧道消防、隧道照明、隧道监控、隧道通风、隧道装修绿化业。里程范围为K0+534.935~K0+864.935, 隧道全长330m。生产建设单位需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在生产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相关业务可咨询市水务局, 电话89817205或88827546。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沈瑞民	<u> </u>	给排水	彭书郁	<u> </u>
电气	罗光建	<u> </u>	暖通	李贻琦	<u> </u>
绿化	赵若琪	<u> </u>	道路	林仲帅	<u> </u>
公共交通	林仲帅	<u> </u>	基坑支护	陈进	<u> </u>
序列号: 174673					

10.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70500900101Y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
个项目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9

查验码: 61048021325875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113 27AFW231130S00
<h1>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精细化审查合同</h1>
<p>项目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 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p>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创三路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4号）

1.4 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归档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0〕438号）

1.5 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4号）

1.7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发改〔2011〕676号）

1.8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勘设协〔2012〕8号）

1.9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10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内部，南北走向，长约724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4车道，红线宽24m，设计速度30km/h。主要包括土方开挖、边坡治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市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专业的管线等。

2.3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审查范围：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2.6 其他：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代建单位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条 审查内容：

3.1 方案设计审查内容：

方案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可概括为“一核一审”，即“接口核查和专业审查”，接口核查：对方案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影响区域利益群体、关联设施产权单位的设计协调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了解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需求、各关联利益群体的诉求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判断方案的合规性和稳定程度；专业审查：分专业工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方案编制内容及组成完整性、规划符合性、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符合性、方案的科学性、优化性、安全性等。

3.1.1 专业审查要点

(1) 文件组成内容及深度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组成、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现状条件分析

项目影响区域社会经济现状、土地利用现状、道路交通设施现状、管线设施现状、周边相关建设项目状况等的调查详实可用，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因素分析解读详细准确。

(3) 规划条件分析

对上层次规划解读到位，道路功能定位准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契合，配套市政管线设施规划要求明确。

(4) 交通分析预测

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全面，交通预测方法正确，预测结果合理。

(5) 建设规模 and 标准

道路通行能力分析准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合理。

(6) 交通组织方案

总体交通组织方案、主要节点交通组织方案应结合项目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充分论证，择优选择，并与项目邻近相关区域的交通组织有机衔接，确保交

通运行安全、畅顺。

(7) 重要方案比选

主体工程、重大分项工程、关键工程部位的方案比选充分，比选因子及权重选取合理，比选结论正确，推荐设计方案优异。

(8) 工程推荐方案

工程方案为方案设计文件的主要章节，应包含工程总体方案、建设标准与规模，以及各分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设计方案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交通功能最优、投资规模合理、安全可靠性高等特点。

(9) 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相关国家要求，提出方案设计阶段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3.1.2 分项工程主要审查内容：

工程设计方案分项工程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海绵城市等，各工程专业审查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六个方面：

- (1) 基础资料支持性审查；
- (2) 规划符合性审查；
- (3) 技术规范符合性审查；
- (4) 方案敏感点审查；
- (5) 方案比选及优化性审查；
- (6) 文件组成及编制深度审查。

3.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3.2.1 基础资料审查：

- (1) 发改部门对可研报告的批复文件。
- (2) 规土、交通部门对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及用地意见。
- (3) 经评审通过的初步测绘及勘察报告。
- (4) 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或复函。
- (5) 水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6) 水务部门对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批复。
- (7) 项目涉及铁路、轨道、高压燃气、LNG、成品油、供水及重要建筑物，是否通过安全评估论证，并取得相关产权单位的同意。
- (8)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

乙方复审。

乙方与甲方、设计单位沟通，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一式肆份），同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如有必要）。

4.4 施工服务阶段的审查

乙方应在接收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后的3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叁份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甲方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报乙方复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叁份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复审意见。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建、归档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成果提交数量。在甲方出具书面函件说明原因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5.1、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乘以6.5%计取；

合同实施期间，审查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审查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审查工作内容（包括甲方要求办理的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乙方派出的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设计现场核查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组织设计文件评审所发生的组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合同暂定价

项目总投资估算9040万元，估算设计费221.2863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费按设计费×6.5%计取，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费（暂定价）= $221.2863 \times 6.5\% = 14.38$ 万元。

即合同价(暂定):14.38万元。

5.3、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以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乘以6.5%计取。

5.4、本合同结(决)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结(决)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根据项目工作目标如需进行重新审查、编制报告等相关工作的,需无条件开展工作,不得收取合同约定价格以外的费用。

若因为政府审批、政策原因等客观情况发生了招标人在招标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不得引起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5.5、付款方式:

5.5.1 具体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咨询意见(或报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二次	支付至按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为基数调整后的审查费的80%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三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工程结算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备注: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5.5.2 依据甲方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代建合同,乙方应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给甲方,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甲方审核后递交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即履行了本合同中的款项拨付义务。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将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甲方（盖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青山区
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
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888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5 日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23SC-05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给排水	燃气	海绵城市
审查人员	林仲帅	卢伟	龚敏红	张彩霞	龚敏红
签名					
专业	水土保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龚敏红 林仲帅	朱弋宏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1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地块内, 整体呈南北走向, 南起规划宝迪四路, 与规划翠宝西路、宝迪二路相交, 北至诚信西路, 城市次干道, 双向4车道, 道路红线宽24m, 道路全长609m, 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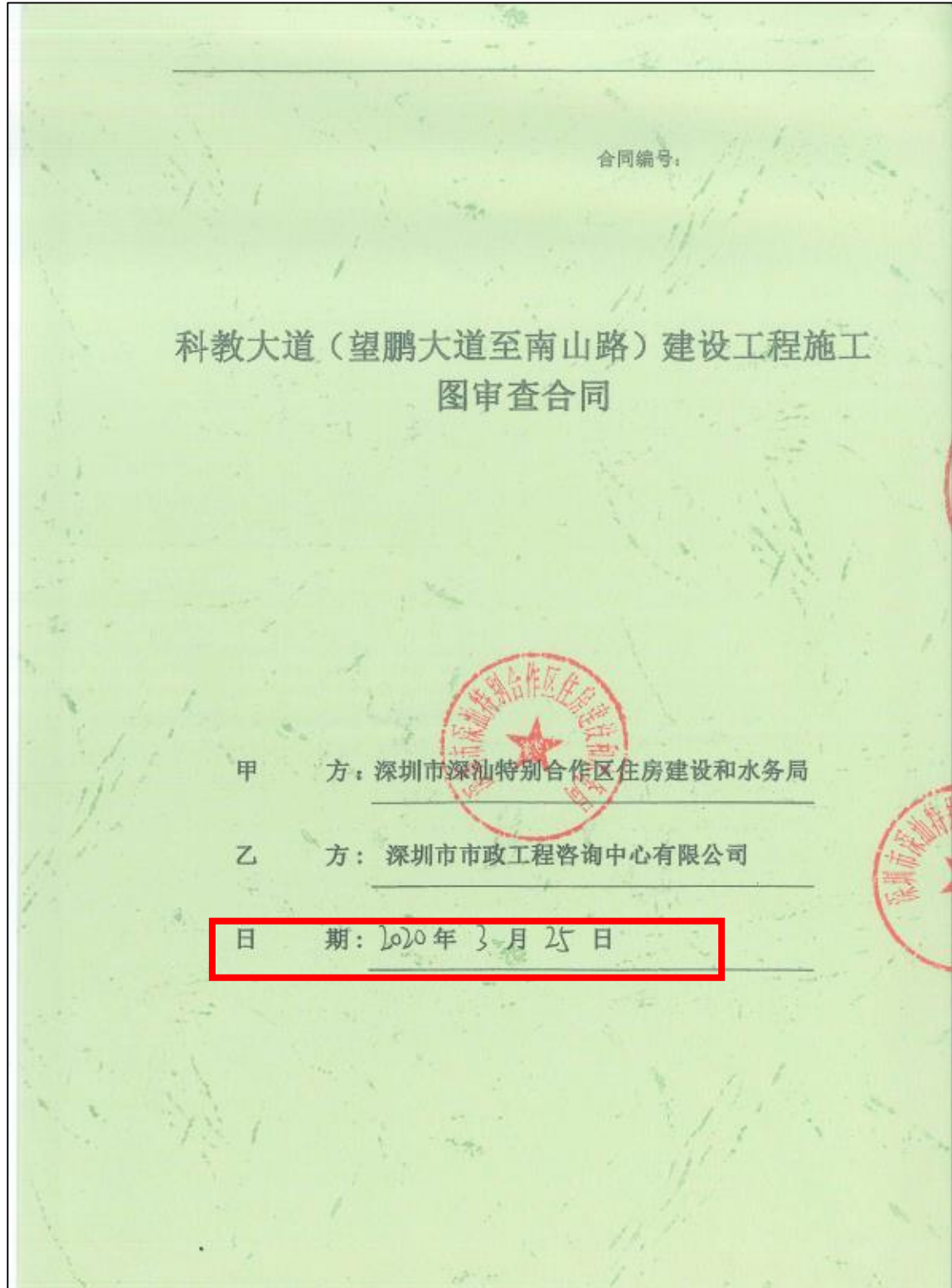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合字(2023) 079 号

11.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2.2 工程概况：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起点接南山路，沿线与广汕高铁、创智路相交，终点接望鹏大道，全长约 6.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红线宽 54.5/60m。项目道路面积约 19.77 万 m²，新建桥梁面积 4.95 万 m²，旧桥改造面积 1.52 万 m²，地下通道长约 0.69km，棚洞长约 0.36km，管廊长约 2.7km（含新增管廊 0.14 km）。

2.3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287265.32 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并下浮 30% 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249.4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并下浮 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温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造价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企业电话：0755-8378681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7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83787882

传 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9SCW-008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p>					
专业	道路、交通	隧道	桥梁	岩土	结构
审查人员	林仲帅	沈瑞民	丁志荣	陈进	朱代宏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绿化	暖通
审查人员	龚敏红	罗光建	张彩霞	赵若琪	李贻琦
签名					
<p>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p> <p>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日期: 2021年07月13日</p>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p>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教大道(鲲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225386.76 万元。本项目设计起点接南山路, 终点接鲲鹏大道, 全长约 5.9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规划红线宽 60m/54.5m, 设计速度 60km/h, 双向 8 车道。本项目的主要构筑物包括分幅主线桥梁 1460.7m/7 座(以主线计算), 隧道分线段桥梁 702m/3 座, 隧道 960m/2 座, 综合管廊 2.67km。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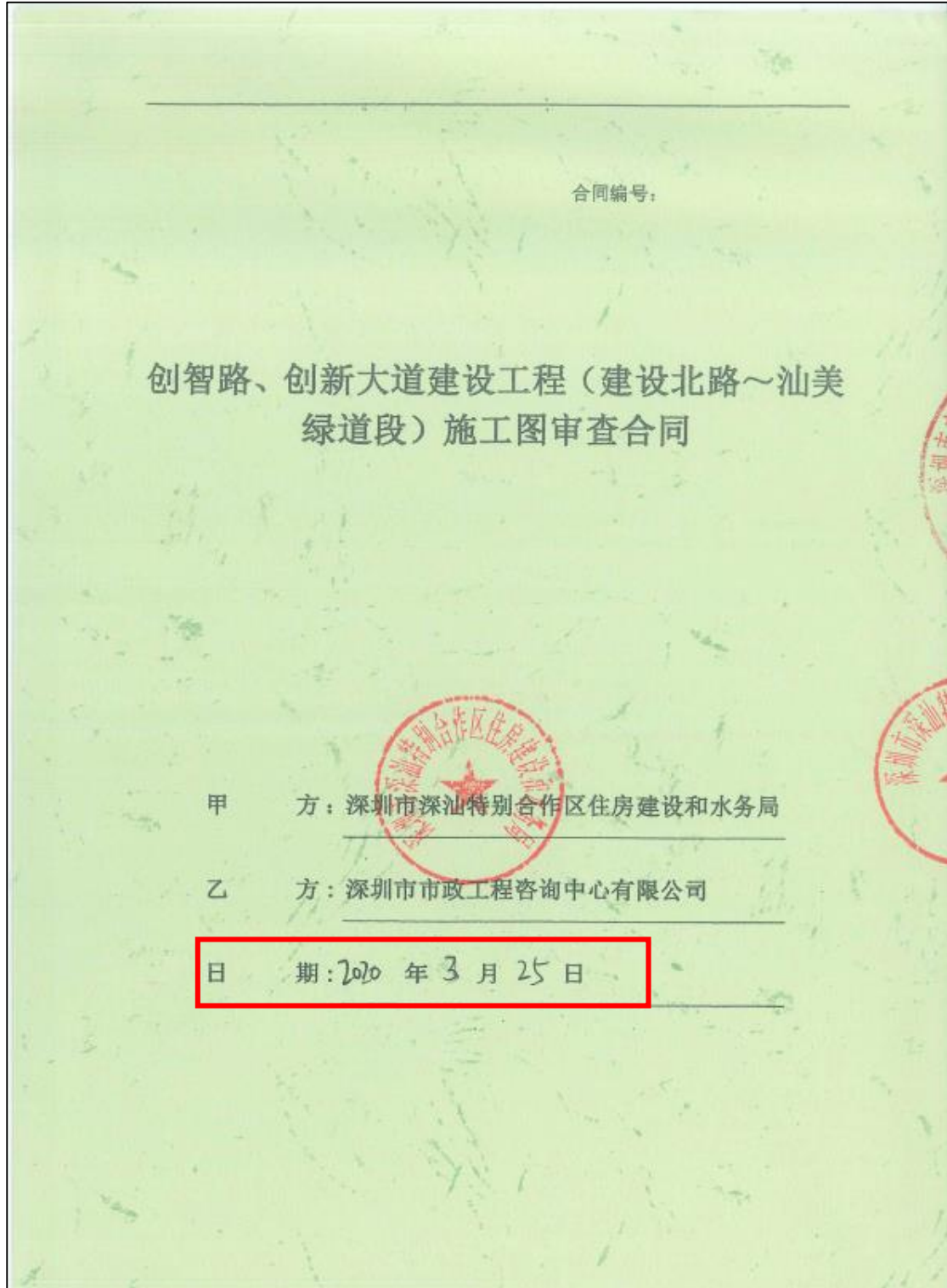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44 号

12.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 2.2 工程概况：创智路建设工程南起深汕大道（G324 国道），北至创新大道，全长约 4.02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东起建设北路，西至汕美绿道，全长约 2.68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83078 万元；
-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85.34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并下浮 30% 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83787882

传 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编号：19SCW-007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岩土	结构
审查人员	满森	满森	丁志荣	陈进	朱弋宏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景观	
审查人员	龚敏红	李锋	张彩霞	赵若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12日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概算金额为人民币79370.82万元。创智路、创新大道位于合作区鹅埠镇的西北片区，规划定位为城市二级主干道，总长约6.775k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创智路南起G324国道，北至本次设计的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4.008km。全线设有2座桥（面积19030平方米），灯控平交口2个。创新大道西起现状汕美绿道，东至规划建设北（西）路并接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2.767km。全线设有1座跨河桥（面积1661平方米），灯控平交口1个。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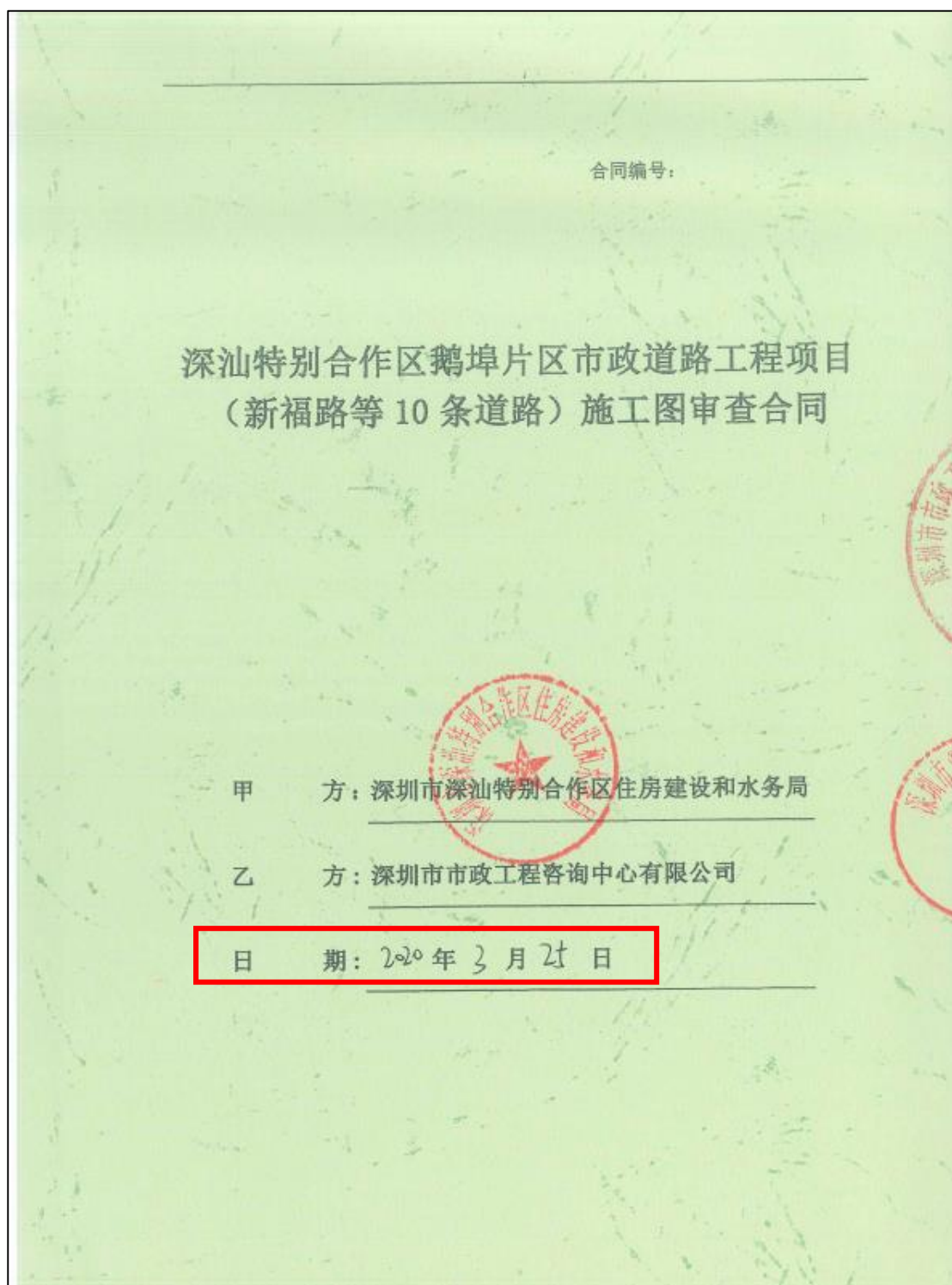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4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1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

2.2 工程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是将 10 条道路打包立项作为一个标段招标，包括：新福路、新安路、新风路（深东大道至创文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鹅埠路（创业路至创发路）、创业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东进路（新园路至新福路）、新康路、新田路（发展大道至创新大道）、创发路、创文路（新田路至新福路），总长约 7.84 km。

2.3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59261 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60.9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艺 仁和楼2栋3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8

电 话:

电 话: 83787882

传 真:

传 真: 83786819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20SCW-0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林仲帅	林仲帅	丁志荣	朱弋宏	陈进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绿化	
审查人员	龚敏红	卢伟、李峰	张彩霞	赵若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新福路等10条道路)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创业路(深汕大道~发展路)道路总长约551m, 城市次干道; 鹅埠路(创业路~创发路)道路全长943.856m, 城市次干道; 创发路(深汕大道~发展路)道路全长700.406m, 城市支路; 新风路(深汕大道~创文路)段道路全长413.016m, 城市次干道; 新风路(深汕大道~发展大道)段道路全长460.470m, 城市次干道; 新安路(深汕大道~发展大道)道路全长1578.694m, 城市支路; 创文路(新田路~新福路)道路全长268.563m, 城市支路; 东进路(新园路~新福路)道路全长680.267m, 城市支路; 新福路(深汕大道~龙山路)道路全长1194.950m, 城市支路; 新康路(深汕大道~龙山路)道路全长330.468m, 城市支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查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台字(2020)043号

14.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合同关键页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2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4条地面道路，3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

施工程。

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路线总长约 951m,地面道路长约 358m,地下道路约 593m (地下暗埋段共 462m,其余为 U 槽段,采用明挖施工),地下双向两车道,前湾四路地面部分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40/29m。

海馨街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度 23m,路线总长约 498m,道路下方含 2 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均为 23m。

海馨北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482m。

海文西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92.5m。

海文西二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16m,路线总长约 248m,道路下方含 1 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为 16m。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4)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4)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

足规范要求；(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特别说明：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审查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甲方收到业主与甲方主合同的第一笔款项后 1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 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付款申请（含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付款金额，须加盖公章）。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17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52917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34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45857934289

日 期：2023年 11月 16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3年 11月 16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23SC-08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迁改	给排水	绿化	岩土
审查人员	林仲帅	罗光建	张琦	赵若琪	陈进
签名					
专业	建筑、装饰	园建	燃气	海绵城市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王宏伟	王宏伟	张彩霞	张琦	张琦 林仲帅
签名					
专业	结构	隧道	暖通		
审查人员	朱弋宏 欧阳蓉	朱弋宏 林晓兰	张彩霞 李贻琦		
签名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新建五条地面道路、一条地下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新建三座地下步行通道，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097号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号文】：

1.4 深圳市《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1.5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华富村市政路建设

2.2 设计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2.3 乙方相关情况：资质证书编号：19072；主项资质及等级：一类市政基础设施，二类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2.4 设计合同额：225.0612 万元；勘察合同额：\。

4.2 乙方在与甲方、设计单位沟通，并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合格后，出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报告》(一式肆份)。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精细化审查费按项目设计费的 10%计算，本项目设计合同费为 2250612.00 元(暂定价)，即精细化审查费用为 225061.20 元(暂定价)，上述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完成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经施工图修改合格，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报告》并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60%，

即壹拾叁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元整(¥135036.72 元)。

5.2.2 工程主体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20%，即肆万伍仟零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元整(¥45012.24 元)。

5.2.3 工程竣工验收并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20%，即肆万伍仟零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元整(¥45012.24 元)。

5.2.4 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5.2.5 每次支付的审查费用均包含基本审查费(为占每次支付审查费的 80%)和履约评价费用(为占每次支付审查费的 20%)，基本审查费按 5.2.1—5.2.3 中付费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履约评价费用根据该阶段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考核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90 分以上)或良好【75-90 分(含 75 分)】(75~89 分)的，该阶段的履约评价费用全部发放，考核一般【60-75 分(含 60 分)】(60~74 分)，按照该阶段履约评价费用的 60%发放，考核(60 分以下)不合格，该阶

2.5 工程概况:

设计工作由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以下内容的精细化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相关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6 建筑面积计算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节能标准要求;

3.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9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审查中应明确指出错、漏、碰、缺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小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

3.10 对项目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各专业分别在经济、合理、使用等方面给出优化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审查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记录。

(该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精细化审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7楼

电话: 0755-83785635

传真: 0755-83786819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22SC-033-01~0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绿化
审查人员	潘森 张初	李桂红 李敏红	罗光建 卢伟	朱弋宏	赵若琪
签名					
专业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张彩霞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均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包含华富南五路、华鹏路、华富南三路、华富南一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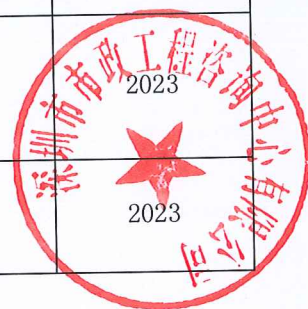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合字(2022)053号

5、《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证书	获奖等级	奖项类别	年份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一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4
2	前海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二路段——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一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3
3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	一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0
4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二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4
5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二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3
6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	二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0
7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	二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0
8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三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4
9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千管完善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三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3
10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三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3
11	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	三等奖	市政工程审查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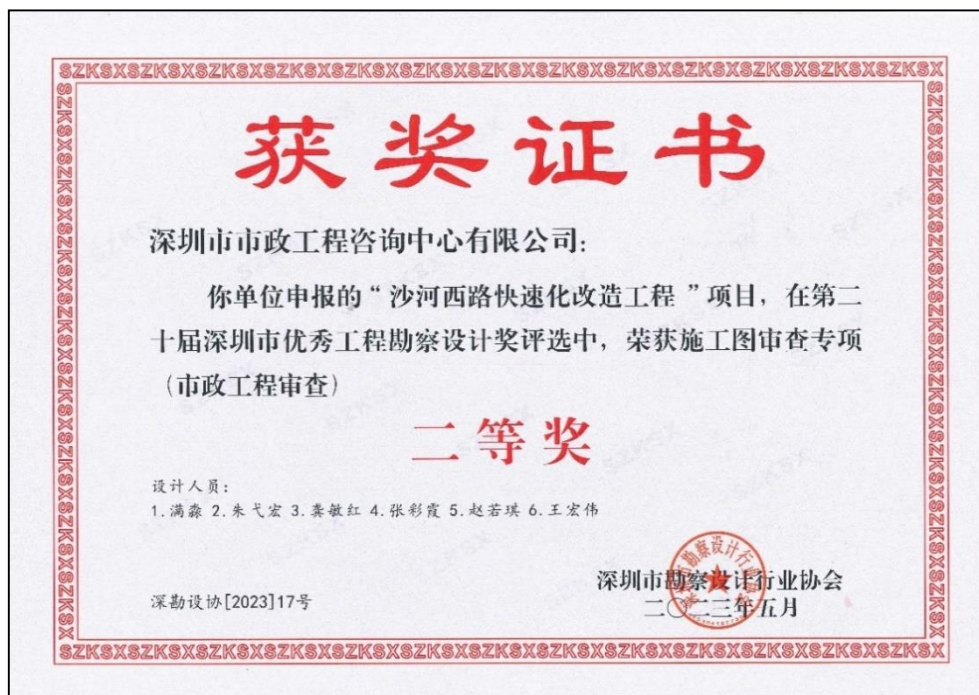
3、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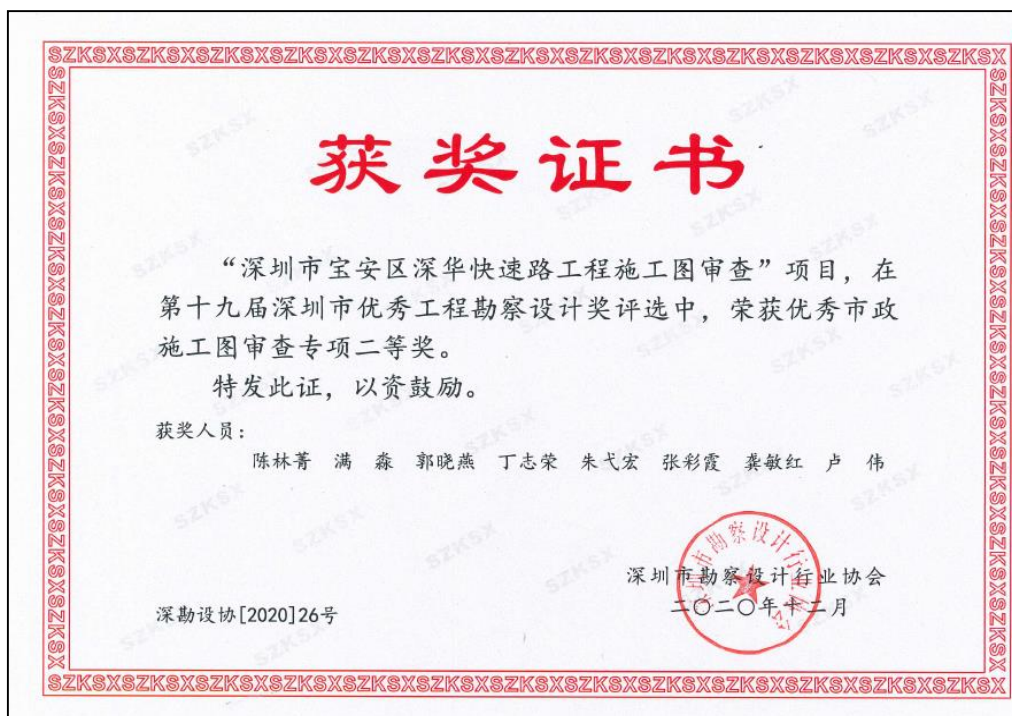
4、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 (市政工程审查)-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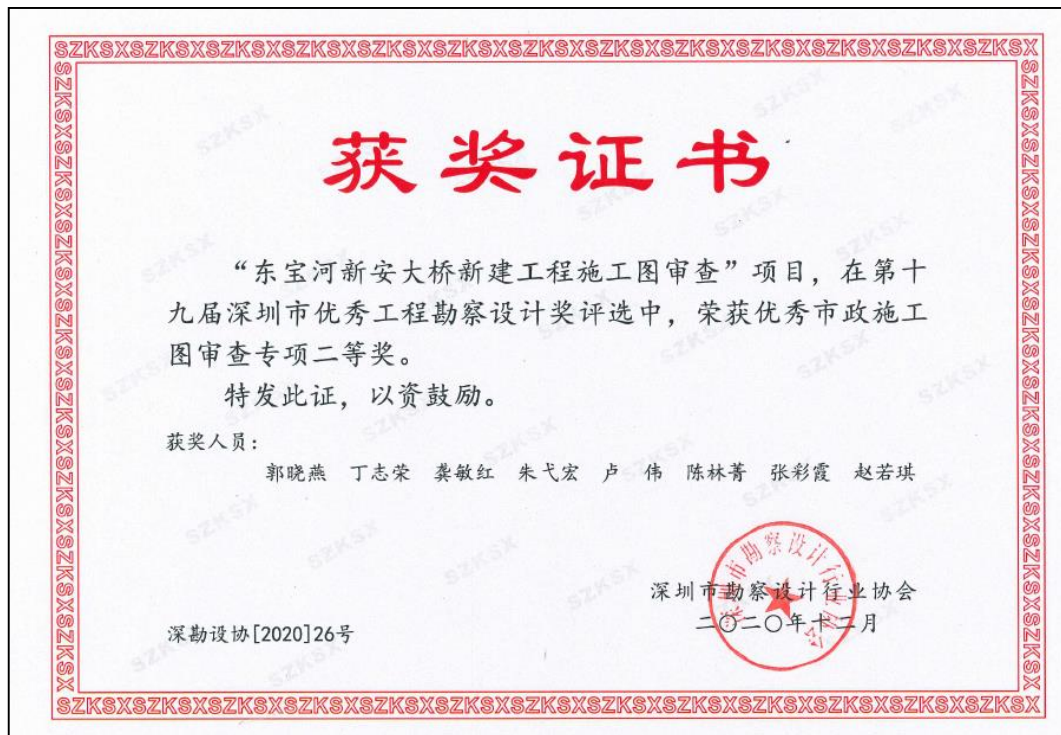
5、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二等奖



6、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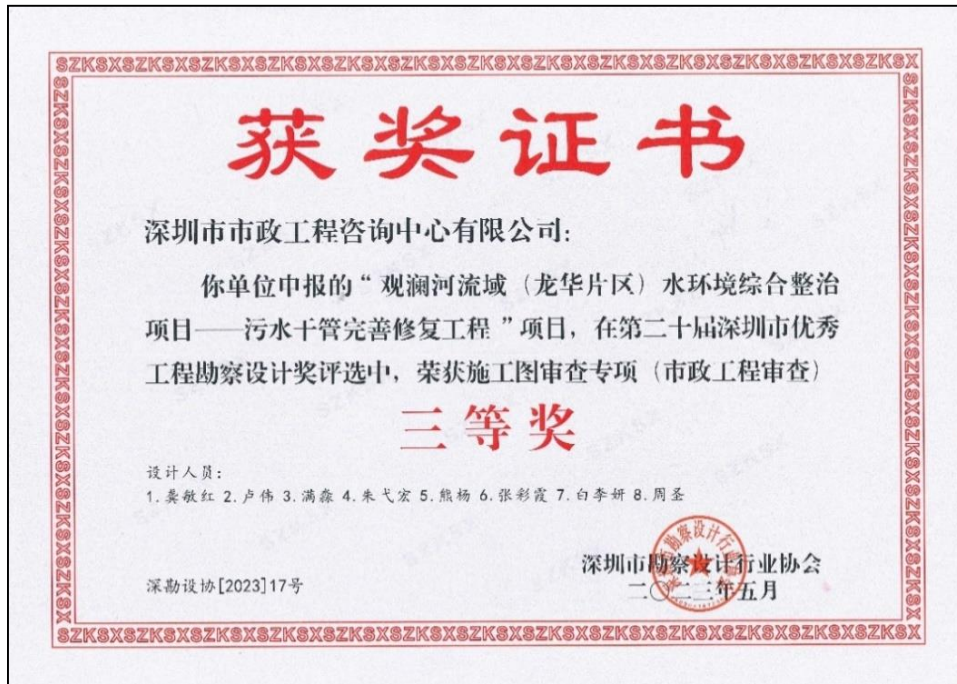
7、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优秀市政施工图审查专项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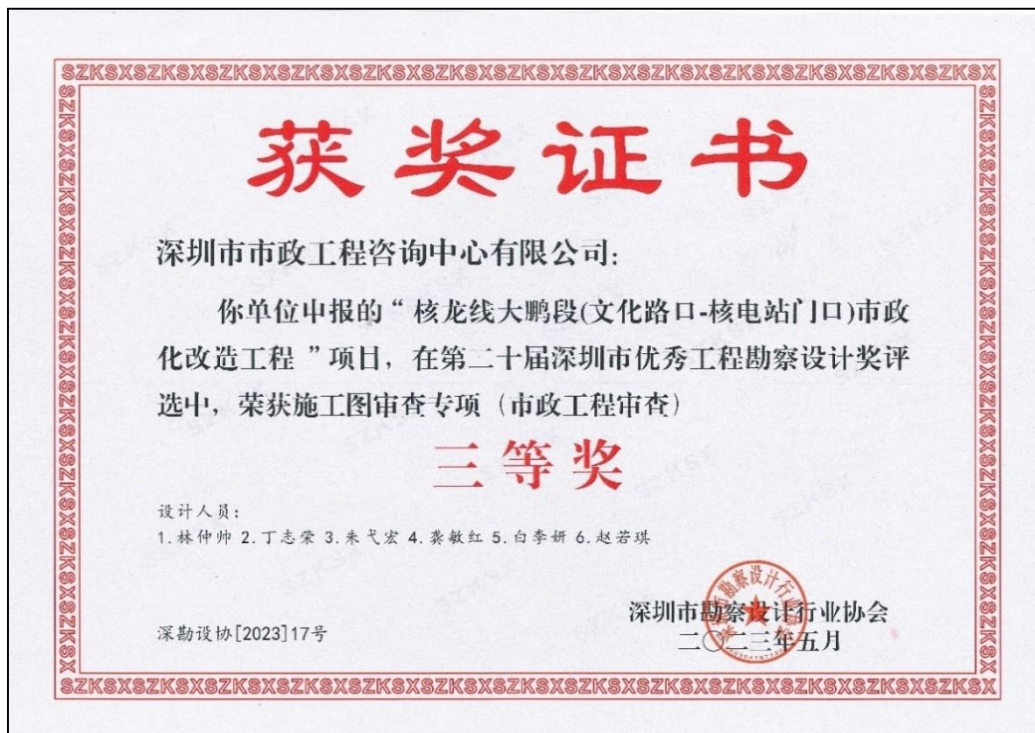
8、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蚝业路）改扩建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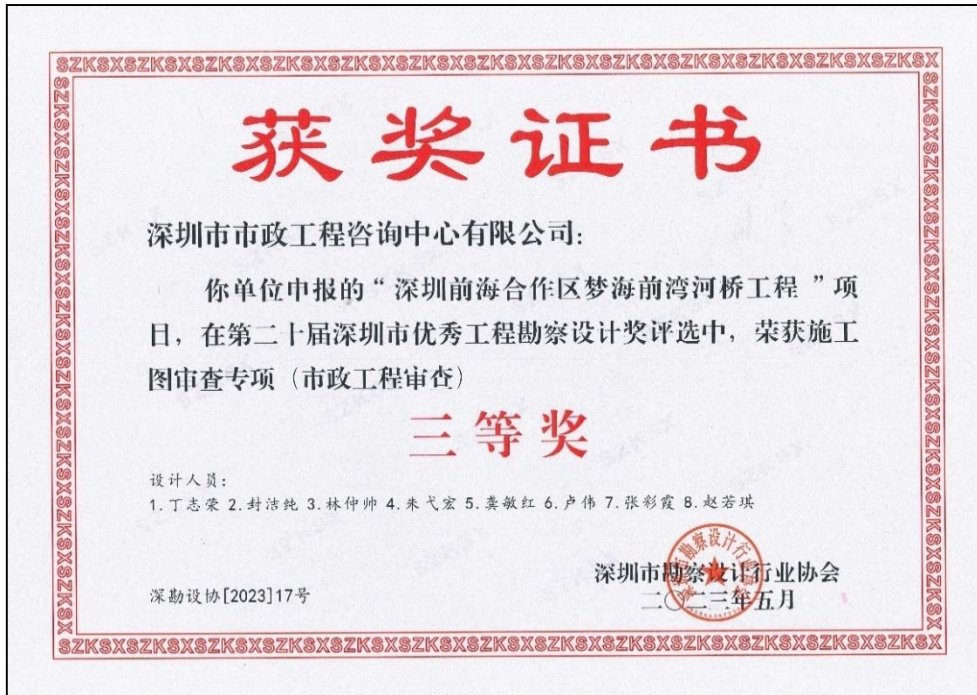
9、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污水干管完善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三等奖



10、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三等奖



11、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市政工程审查）三等奖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仲帅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毕业时间	2006年3月		所学专业	交通信息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道路工程咨询、审查业务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910020440000445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项目业绩									
年份	参加的主要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2020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175.64		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93.6917		深圳市南山区			
2022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50.42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24.36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20.87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0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249.4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施工图审查			60.90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5.00		深圳市宝安区			
2023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14.38		深圳市龙岗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 AD254400692

姓名	证件号码	申报类型	申报专业	印章号	印章有效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电子证书编号
林仲帅	350302*****38	初始申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19072-AD006	2028-02-10	2025-02-11	AD254400692	AD20254400692

(2)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3)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仲帅 社保电脑号：608316255 身份证号码：35030219761022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6127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6127	13750.0	2200.0	1100.0	1	13750	687.5	275.0	1	13750	68.75	13750	165.0	13750	110.0	27.5
2024	12	606127	13750.0	2200.0	1100.0	1	13750	687.5	275.0	1	13750	68.75	13750	165.0	13750	110.0	27.5
2025	01	606127	13750.0	2337.5	1100.0	1	13750	687.5	275.0	1	13750	68.75	13750	165.0	13750	110.0	27.5
合计			6737.5	3300.0			2062.5	825.0			206.25		365.0		330.0		82.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4d04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6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4) 业绩证明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3763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75.64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7

查验码：14284267290844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G-14475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 2.2 工程概况：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交汇处，道路起点位于荷坳立交南侧匝道起点位置，终点位于龙岗大道-爱新路平交口，全长约 1.75 公里。龙岗大道改造采用地面+地下交通组织形式，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将大运枢纽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向西侧移动 6.5 米，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按照双向 6 车道双洞隧道设置，设计速度为 60 km/h，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00000 万元。
- 2.3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2.6 工程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00000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0%。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75.6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6.5%×（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7.3.5 若因政策原因取消施工图审查，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建行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20SC-14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岩土	桥梁	结构	给排水 消防
审查人员	林仲坤	陈进	丁志荣	朱弋宏	李桂红
签名					
专业	电气	燃气	绿化	通风	建筑
审查人员	罗光建	张彩霞	赵若琪	李贻琦	王宏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2月5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主干路/大型

工程规模: 龙岗大道下沉工程项目全长 1.97km, 采用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的交通组织形式, 地下隧道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 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龙岗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h, 辅道设计车速 40Km/h, 红线宽度 120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50号

2.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前海合作区。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2.3.1 服务深度

(1) 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 勘察设计公司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4)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 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 精细化审查服务深度：1)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审查人员的经验，精细审查施工图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2) 审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各项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初步设计阶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 审查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要求的设计深度及施工需要；4) 最大限度减少专业本身及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避免设计阶段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及制约工程进度，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病的检查；6) 审查工程



所采用的各类规范、标准、依据、通用图、标准图等是否有效、适宜；7) 在保证满足施工图强审标准的基础上，对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咨询和审查。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采用前期指导，中后期分阶段、分专项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936917.00 元，含税)，税率 6%。(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2001.96 万元，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 $2001.96 \times 6.5\% \times (1-28\%) = 93.6917$ 万元)

合同结算价：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取费，取下浮 28%，合同结算价=结算设计费 $\times 6.5\% \times (1-28\%)$ 。

特别说明：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阶段分三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其中第一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达 1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40%；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2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3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4SC-03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水土保持	电气	建筑	暖通
审查人员	林仲卿	龚敏红	卢伟	王宏伟	李璐琦
签名					
专业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欧阳华 朱飞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听海大道，建设内容包括听海大道综合管廊和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其中，综合管廊起于妈湾二路，止于妈湾大道，长度约 930 米；S3、S4 匝道起于妈湾四路，终点衔接在建妈湾跨海通道，S3 匝道全长约 324 米，S4 匝道全长约 674 米。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4）040 号。

3.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SC-1768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1.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1.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 2.2 工程概况：创进路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北起京南路，南至规划路，新建段道路红线宽 2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2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 2 车道，全长 1.315km。
- 2.3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 2.6 工程总投资：约 34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29000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0 %。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0.4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times 6.5% \times （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结算上限价为 100 万元；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的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法律效力。

8.6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22SC-06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燃气
审查人员	林仲帅	罗光建	熊杨	熊杨	张彩霞
签名					
专业	岩土	桥梁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陈进	丁志荣	林仲帅、熊杨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北起京南路，南至规划路，规划惠康路以北道路红线宽15m，以南道路红线宽2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20km/h，全长1.315km，双向两车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2)044号

4.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三

正本

合同编号 SC-1455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1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 2.2 工程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吉华街道，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已建成甘李二路、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 2.3 设计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2.6 工程总投资：约13000万元，建安费用：约10000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下浮率为0%。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4.3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6.5%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6.5%×（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 万元。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等必要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号: SSSC20060402-SZ03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交通
审查人员	林仲伟	林仲伟	卢伟	张彩霞	林仲伟
签名					
专业	市政				
审查人员	陈进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工程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				
工程类别:	其它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784.157m,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56号				

5.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QT2020-08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资质等级： 市政一类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8月2日发布）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工程名称：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 2.2 项目概况：金业大道位于葵涌中心区，南起葵鹏路，北至金岭路，全长约2.87Km(城市主干道)。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审查阶段及要求：

- 3.1 审查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或实施（含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 3.2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结构、装饰、电气、给排水等专业全套施工图纸。
- 3.3 审查要求
 - 3.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3.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基坑支护的安全性。
- 3.3.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3.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3.5 工程结构是否达到安全、合理、经济；工程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合同、各专业间是否协调；工程内容是否有漏项；
- 3.3.6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3.2.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3.2.8 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标准：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中按照勘察设计收费6.5%计取。该项目暂定设计费321.11万元，计算施工图审查费为 $321.11 \times 6.5\% = 20.87$ 万元。确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暂定含税价为20.87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基数按上述方法计算确定，实际支付的施工图审查费不高于概算批复的相应施工图审查费数额，最高限价49.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该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因工程需要审查机构制作视频的费用及其他甲方要求补充其他相关施工图审查事项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4.2.2种。

4.2.1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支付合同审查总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共计 元；

4.2.2 审查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经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的最终合同价一次性支付。

4.2.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新区财政部门支付。若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审查机构不得因此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艺大厦17楼

委托代理人：卢伟

电话：0755-83785152

传真：0755837868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
行

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QSSC20052907-SZ0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电气	通讯迁改	燃气	电力迁改
审查人员	林梓明	卢伟	卢伟	张彩霞	卢伟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交通	桥梁	绿化	
审查人员	廖桂红	林梓明	丁志梁	赵莉琪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5月29日

工程名称：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其它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南起葵鹏路，北至环城东路，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全长2.87公里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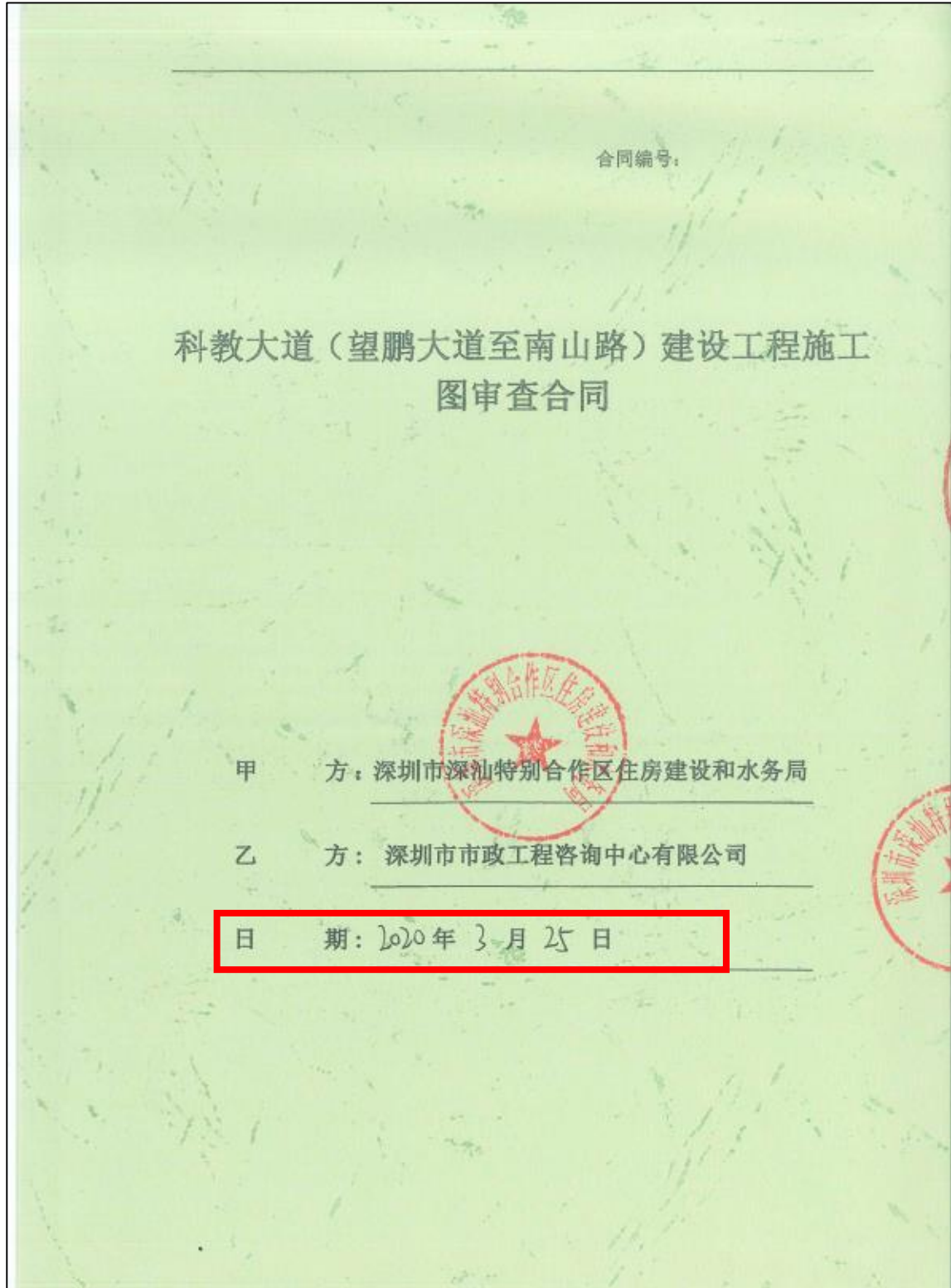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6.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2.2 工程概况：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起点接南山路，沿线与广汕高铁、创智路相交，终点接望鹏大道，全长约 6.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红线宽 54.5/60m。项目道路面积约 19.77 万 m²，新建桥梁面积 4.95 万 m²，旧桥改造面积 1.52 万 m²，地下通道长约 0.69km，棚洞长约 0.36km，管廊长约 2.7km（含新增管廊 0.14 km）。

2.3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287265.32 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并下浮 30% 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249.4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并下浮 30%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温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造价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企业电话：0755-8378681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建艺大厦17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83787882

传 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编号: 19SCW-00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隧道	桥梁	岩土	结构
审查人员	林仲帅	沈瑞民	丁志荣	陈进	朱代宏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绿化	暖通
审查人员	龚敏红	罗光建	张彩霞	赵若琪	李贻琦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教大道(鲲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225386.76 万元。本项目设计起点接南山路, 终点接鲲鹏大道, 全长约 5.9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规划红线宽 60m/54.5m, 设计速度 60km/h, 双向 8 车道。本项目的构筑物包括分幅主线桥梁 1460.7m/7 座(以主线计算), 隧道分线段桥梁 702m/3 座, 隧道 960m/2 座, 综合管廊 2.67km。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44 号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QSSC20052907-SZ0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电气	通讯迁改	燃气	电力迁改
审查人员	林仲卿	卢伟	卢伟	张影耀	卢伟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交通	桥梁	绿化	
审查人员	李桂红	林仲卿	丁志荣	赵莉娟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5月29日

工程名称：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其它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南起葵鹏路，北至环城东路，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全长2.87公里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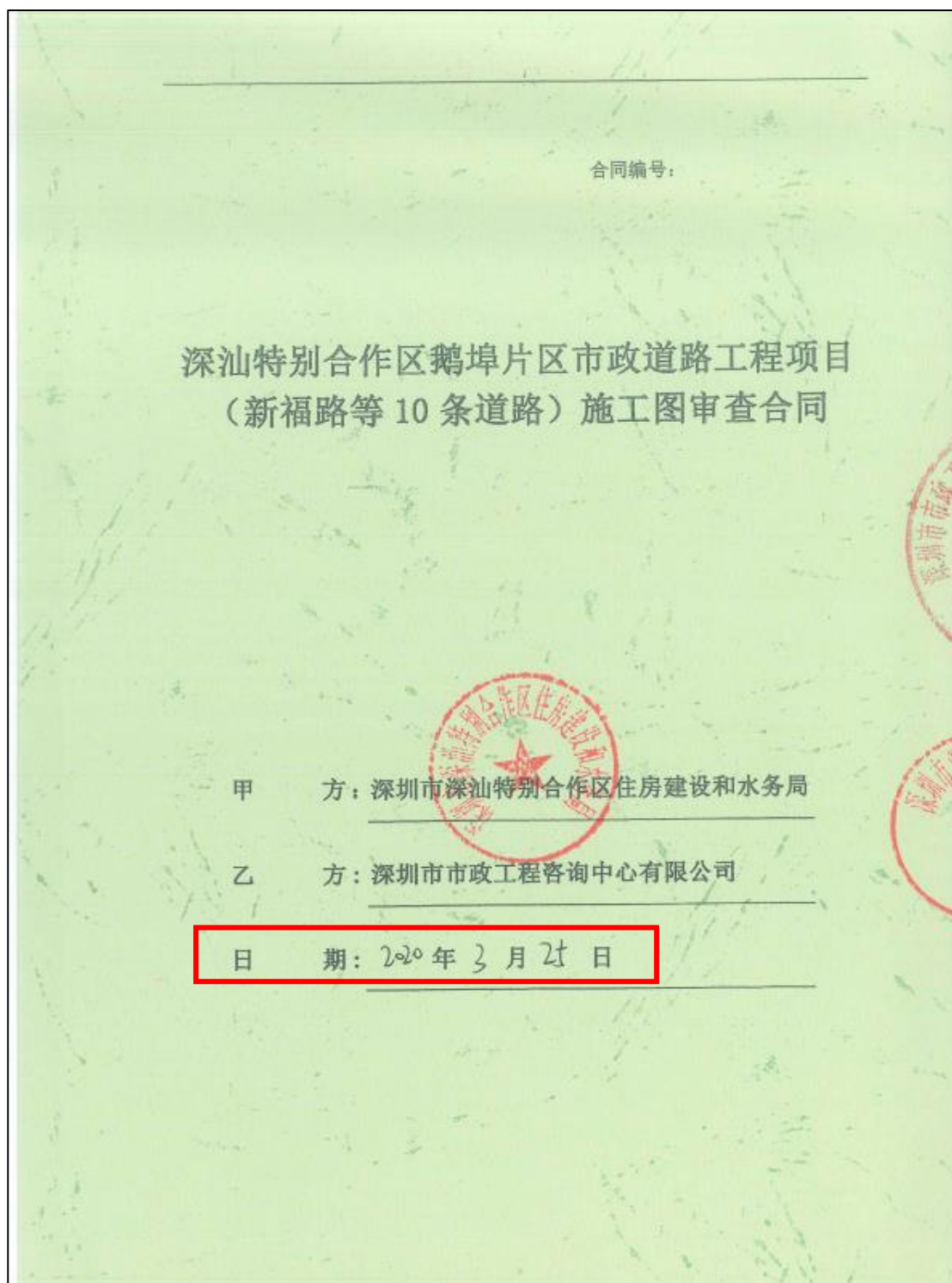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7.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

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

2.2 工程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是将 10 条道路打包立项作为一个标段招标，包括：新福路、新安路、新风路（深东大道至创文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鹅埠路（创业路至创发路）、创业路（深汕大道至发展大道）、东进路（新园路至新福路）、新康路、新田路（发展大道至创新大道）、创发路、创文路（新田路至新福路），总长约 7.84 km。

2.3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59261 万元；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并下浮 30%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60.9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艺 仁和楼2栋3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

电 话：83787882

传 真：

传 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20SCW-0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林仲帅	林仲帅	丁志荣	朱弋宏	陈进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绿化	
审查人员	龚敏红	卢伟、李峰	张彩霞	赵若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新福路等10条道路)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创业路(深汕大道~发展路)道路总长约551m, 城市次干道; 鹅埠路(创业路~创发路)道路全长943.856m, 城市次干道; 创发路(深汕大道~发展路)道路全长700.406m, 城市支路; 新风路(深汕大道~创文路)段道路全长413.016m, 城市次干道; 新安路(深汕大道~发展大道)段道路全长460.470m, 城市支路; 新安路(深汕大道~发展大道)道路全长1578.694m, 城市支路; 创文路(新田路~新福路)道路全长268.563m, 城市支路; 东进路(新园路~新福路)道路全长680.267m, 城市支路; 新福路(深汕大道~龙山路)道路全长1194.950m, 城市支路; 新康路(深汕大道~龙山路)道路全长330.468m, 城市支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查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台字(2020)043号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22SC-06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燃气
审查人员	林仲帅	罗光耀	熊杨	熊杨	张彩霞
签名					
专业	岩土	桥梁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陈进	丁志荣	林仲帅、熊杨		
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创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北起京南路, 南至规划路, 规划惠康路以北道路红线宽15m, 以南道路红线宽20m, 城市支路, 设计车速为20km/h, 全长1.315km, 双向两车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2)044号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3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8.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11月16日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2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4条地面道路，3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

足规范要求；(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特别说明：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审查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甲方收到业主与甲方主合同的第一笔款项后 1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 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付款申请（含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付款金额，须加盖公章）。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52917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34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45857934289

日 期：2023年 11月 16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17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林晓光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3年 11月 16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23SC-08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迁改	给排水	绿化	岩土
审查人员	林仲帅	罗光建	张琦	赵若琪	陈进
签名					
专业	建筑、装饰	园建	燃气	海绵城市	水土保持
审查人员	王宏伟	王宏伟	张彩霞	张琦	张琦 林仲帅
签名					
专业	结构	隧道	暖通		
审查人员	朱弋宏 欧阳睿	朱弋宏 林晚兰	张彩霞 李贻琦		
签名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 新建五条地面道路、一条地下道路, 均为城市支路; 新建三座地下步行通道, 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审合字(2023)097号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9.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70500900101Y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9

查验码: 61048021325875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e>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113 27AFW231130S00
<h1>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精细化审查合同</h1>
<p>项目名称: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 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p>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创三路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4号）

1.4 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归档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0〕438号）

1.5 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1〕4号）

1.7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发改〔2011〕676号）

1.8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勘设协〔2012〕8号）

1.9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10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内部，南北走向，长约724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4车道，红线宽24m，设计速度30km/h。主要包括土方开挖、边坡治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市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专业的管线等。

2.3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审查范围：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2.6 其他：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代建单位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条 审查内容：

3.1 方案设计审查内容：

方案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可概括为“一核一审”，即“接口核查和专业审查”，接口核查：对方案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影响区域利益群体、关联设施产权单位的设计协调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了解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需求、各关联利益群体的诉求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判断方案的合规性和稳定程度；专业审查：分专业工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方案编制内容及组成完整性、规划符合性、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符合性、方案的科学性、优化性、安全性等。

3.1.1 专业审查要点

(1) 文件组成内容及深度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组成、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现状条件分析

项目影响区域社会经济现状、土地利用现状、道路交通设施现状、管线设施现状、周边相关建设项目状况等的调查详实可用，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因素分析解读详细准确。

(3) 规划条件分析

对上层次规划解读到位，道路功能定位准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契合，配套市政管线设施规划要求明确。

(4) 交通分析预测

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全面，交通预测方法正确，预测结果合理。

(5) 建设规模 and 标准

道路通行能力分析准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合理。

(6) 交通组织方案

总体交通组织方案、主要节点交通组织方案应结合项目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充分论证，择优选择，并与项目邻近相关区域的交通组织有机衔接，确保交

通运行安全、畅顺。

(7) 重要方案比选

主体工程、重大分项工程、关键工程部位的方案比选充分，比选因子及权重选取合理，比选结论正确，推荐设计方案优异。

(8) 工程推荐方案

工程方案为方案设计文件的主要章节，应包含工程总体方案、建设标准与规模，以及各分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设计方案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交通功能最优、投资规模合理、安全可靠性高等特点。

(9) 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相关国家要求，提出方案设计阶段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3.1.2 分项工程主要审查内容：

工程设计方案分项工程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海绵城市等，各工程专业审查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六个方面：

- (1) 基础资料支持性审查；
- (2) 规划符合性审查；
- (3) 技术规范符合性审查；
- (4) 方案敏感点审查；
- (5) 方案比选及优化性审查；
- (6) 文件组成及编制深度审查。

3.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3.2.1 基础资料审查：

- (1) 发改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2) 规土、交通部门对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及用地意见。
- (3) 经评审通过的初步测绘及勘察报告。
- (4) 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或复函。
- (5) 水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6) 水务部门对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批复。
- (7) 项目涉及铁路、轨道、高压燃气、LNG、成品油、供水及重要建筑物，是否通过安全评估论证，并取得相关产权单位的同意。
- (8)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

乙方复审。

乙方与甲方、设计单位沟通，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一式肆份），同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如有必要）。

4.4 施工服务阶段的审查

乙方应在接收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后的3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叁份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甲方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变更和深化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报乙方复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叁份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复审意见。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建、归档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成果提交数量。在甲方出具书面函件说明原因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5.1、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乘以6.5%计取；

合同实施期间，审查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审查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审查工作内容（包括甲方要求办理的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乙方派出的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设计现场核查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组织设计文件评审所发生的组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合同暂定价

项目总投资估算9040万元，估算设计费221.2863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费按设计费×6.5%计取，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费（暂定价）= $221.2863 \times 6.5\% = 14.38$ 万元。

即合同价(暂定):14.38万元。

5.3、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以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乘以6.5%计取。

5.4、本合同结(决)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结(决)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根据项目工作目标如需进行重新审查、编制报告等相关工作的,需无条件开展工作,不得收取合同约定价格以外的费用。

若因为政府审批、政策原因等客观情况发生了招标人在招标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不得引起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5.5、付款方式:

5.5.1 具体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咨询意见(或报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二次	支付至按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为基数调整后的审查费的80%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三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工程结算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备注: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5.5.2 依据甲方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代建合同,乙方应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给甲方,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甲方审核后递交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即履行了本合同中的款项拨付义务。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将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甲方（盖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36街坊（青山区
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888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时间：2023年9月5日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23SC-05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电气	给排水	燃气	海绵城市
审查人员	林仲帅	卢伟	龚敏红	张彩霞	龚敏红
签名					
专业	水土保持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龚敏红 林仲帅	朱弋宏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8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地块内，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宝迪四路，与规划翠宝西路、宝迪二路相交，北至诚信西路，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4m，道路全长609m，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079号

7、《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仲帅	高级技术经理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999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交通工程专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晚兰	高级技术经理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2006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作为道路与桥梁专业人员承担过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李妍	高级技术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1997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作为岩土专业审查师承担过人民路（福龙路-龙观路）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敏红	高级技术经理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作为给排水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伟	高级技术经理	电气高级工程师	1987年7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作为电气专业审查师承担过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精细化审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宏伟	高级技术经理	建筑高级工程师	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系，做为建筑专业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福海街道建安路等9个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妈湾跨海通道

				(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弋宏	高级技术经理	结构高级工程师	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作为结构专业审查师承担过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贻琦	高级技术经理	暖通高级工程师	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作为暖通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若琪	高级技术经理	园林高级工程师	1994年毕业于北京农学院园林专业,作为园林高级工程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丁志荣	专家顾问	桥梁高级工程师	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桥梁与隧道专业,作为桥梁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罗光建	专家顾问	电气高级工程师	198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信号专业,作为电气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熊杨	专家顾问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82年8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作为给排水审查师承担过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奉桂红	专家顾问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给排水专业,作为给排水专业审查师承担过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满淼	专家顾问	道路高级工程师	2004年5月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作为道路专业审查师承担过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技术顾问	张彩霞	专家顾问	燃气高级工程师	199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燃气热能供应工程专业，作为燃气专业审查师承担过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林仲帅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注册人员查询

姓名	证件号码	申报类型	申报专业	印章号	印章有效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电子证书编号
林仲帅	350302*****38	初始申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19072-AD006	2028-02-10	2025-02-11	AD254400692	AD20254400692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林晚兰

(1)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林晚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122198411237336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934378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9日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晚兰	
身份证号：4211221984112373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6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毕业证



白李妍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龚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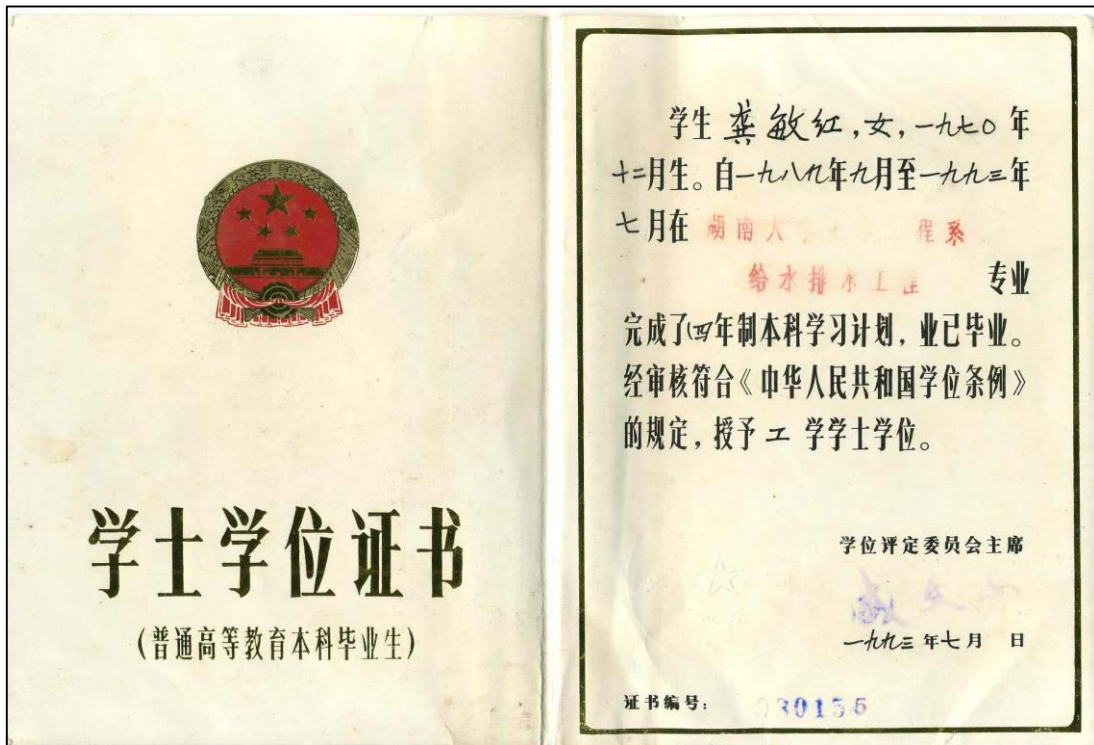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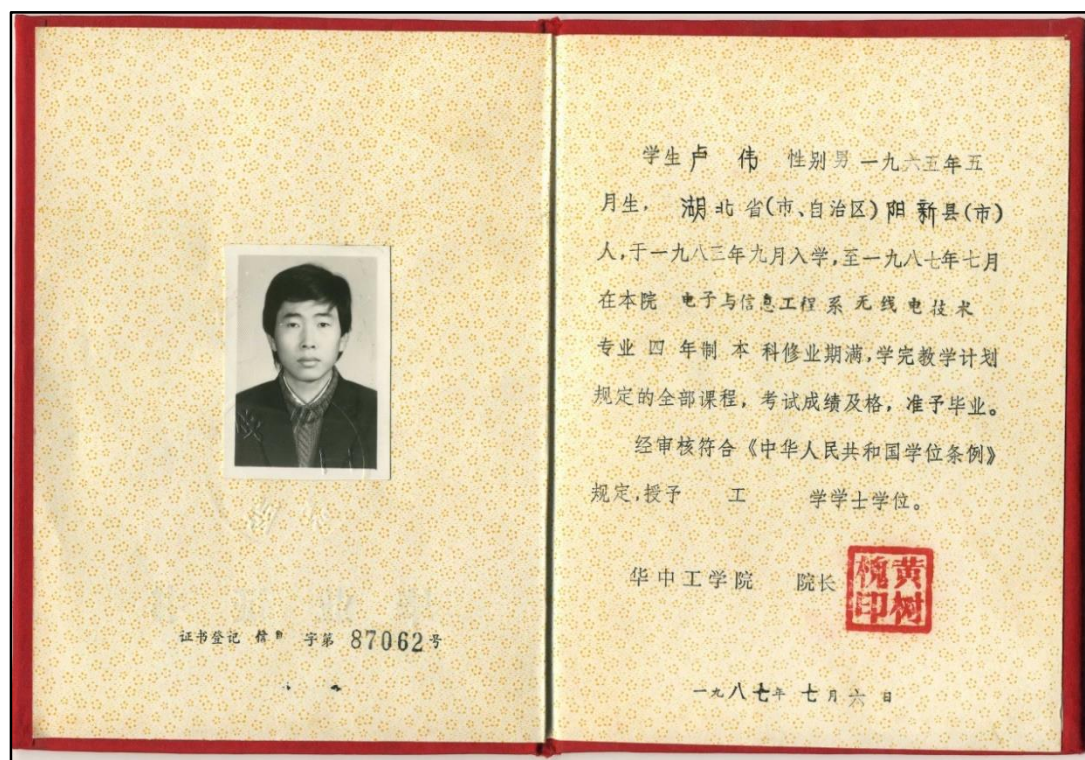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王宏伟

(1) 注册执业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朱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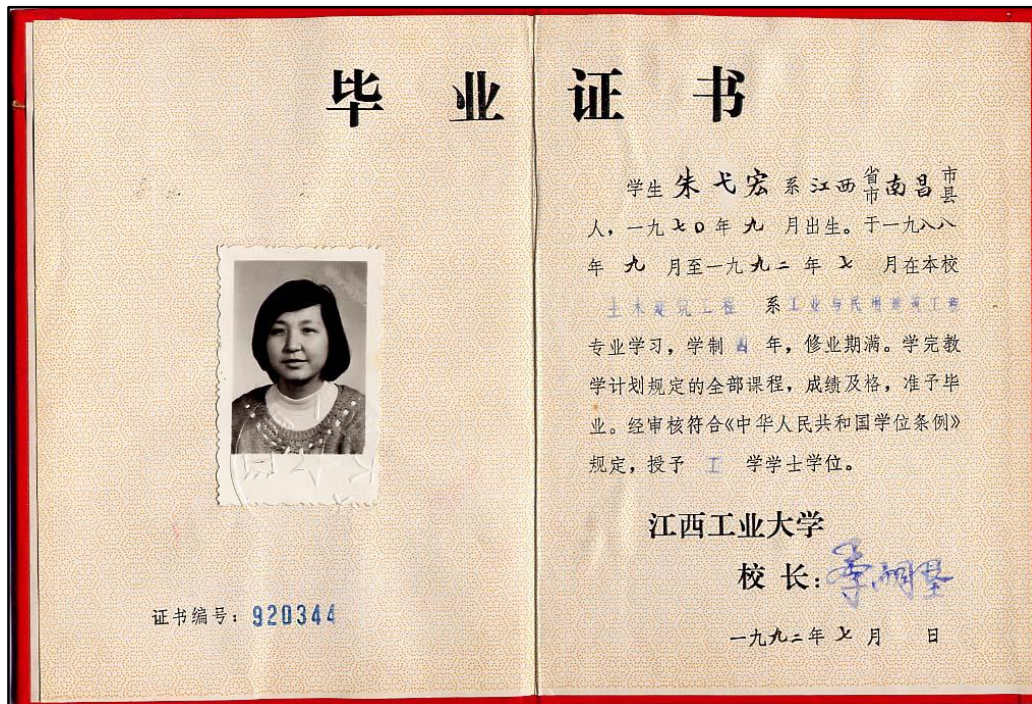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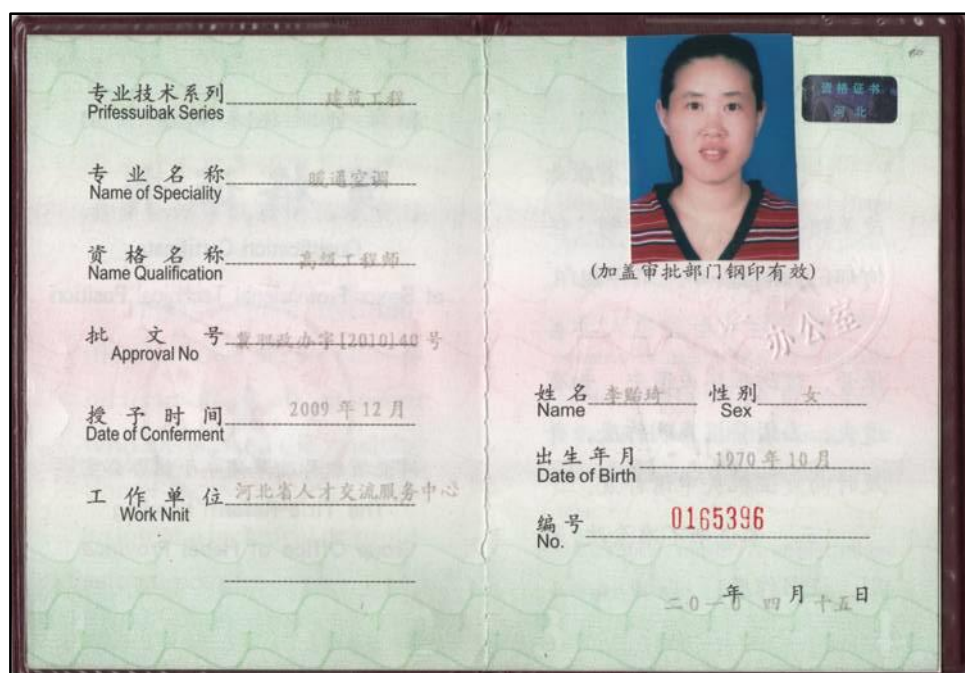


李贻琦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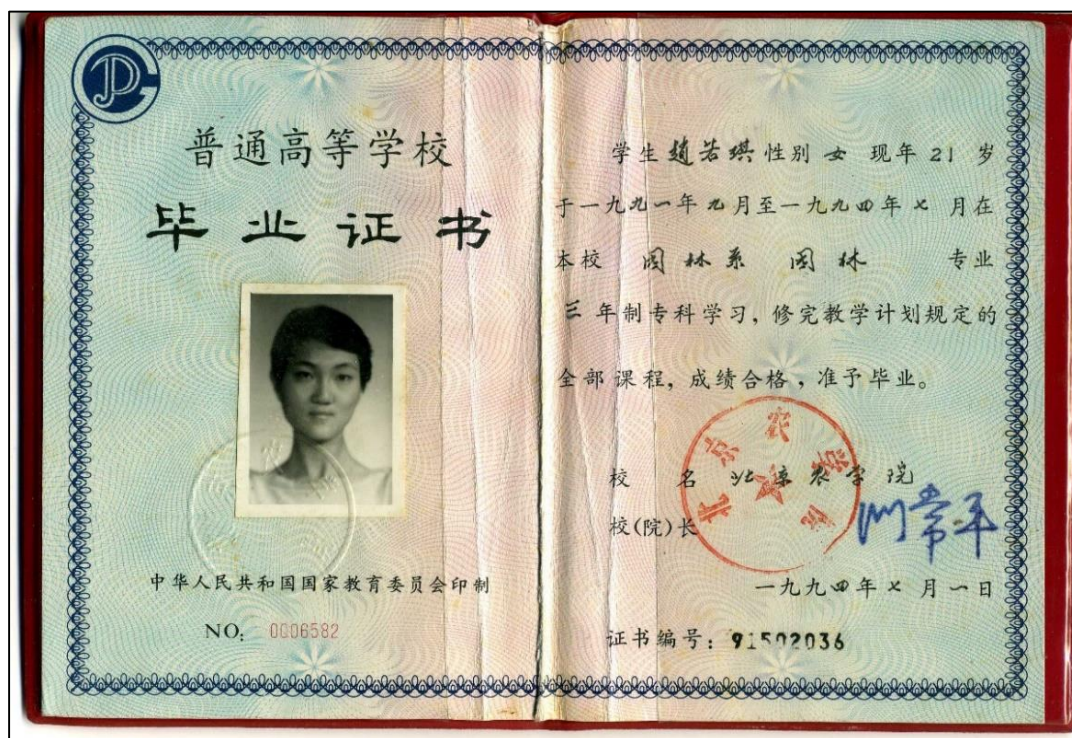


赵若琪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若琪 社保电脑号: 1720413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2122209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6127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6127	9670.0	1547.2	773.6	1	9670	483.5	193.4	1	9670	48.35	9670	38.68	9670	77.36			19.34
2024	12	606127	9670.0	1547.2	773.6	1	9670	483.5	193.4	1	9670	48.35	9670	38.68	9670	77.36			19.34
2025	01	606127	9670.0	1643.9	773.6	1	9670	483.5	193.4	1	9670	48.35	9670	38.68	9670	77.36			19.34
合计			4738.3	2320.8			1450.5	580.2			145.05								58.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8e88b7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6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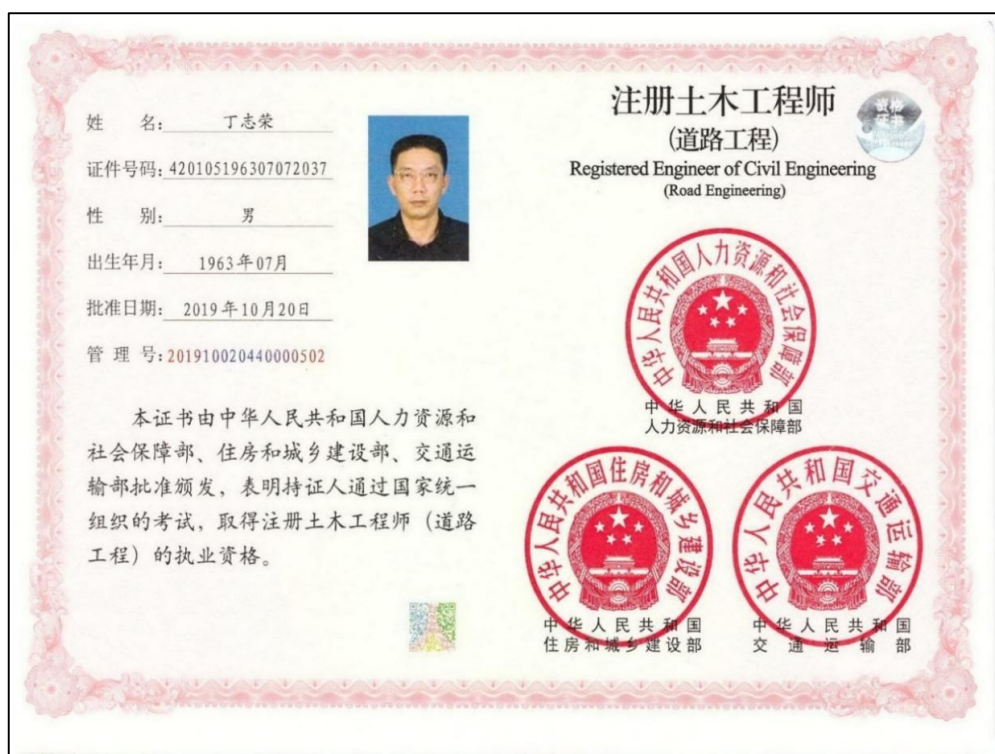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丁志荣

(1) 注册执业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



罗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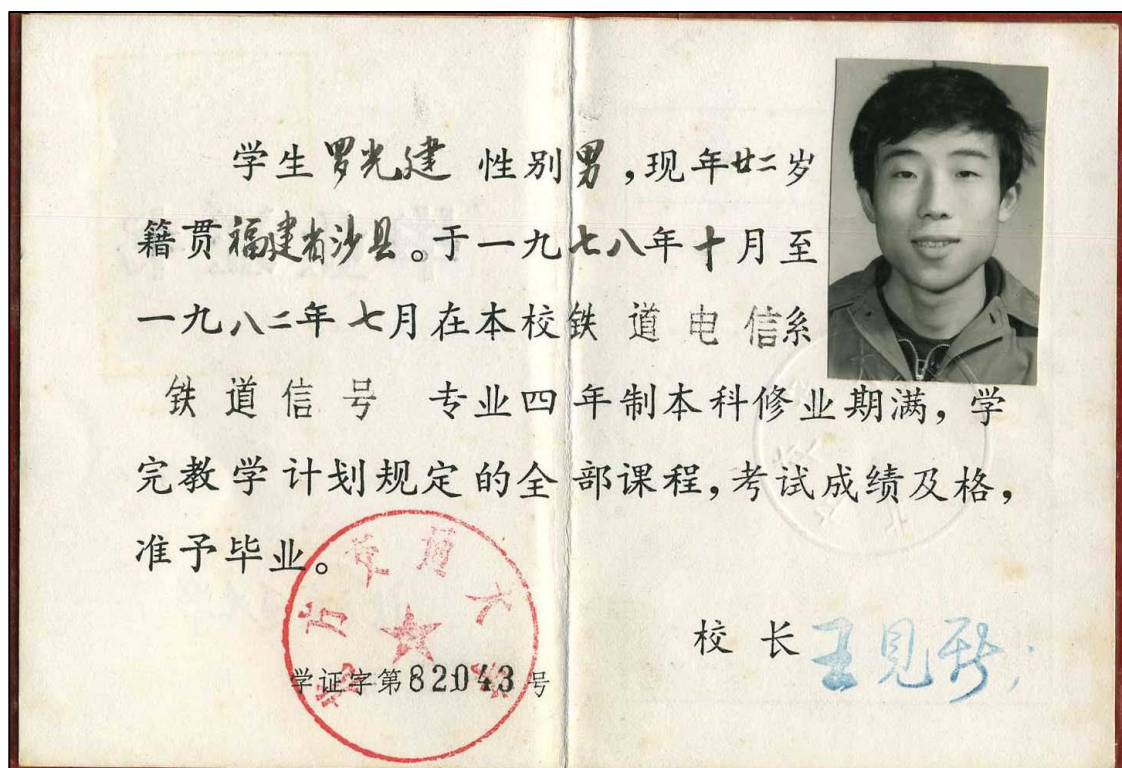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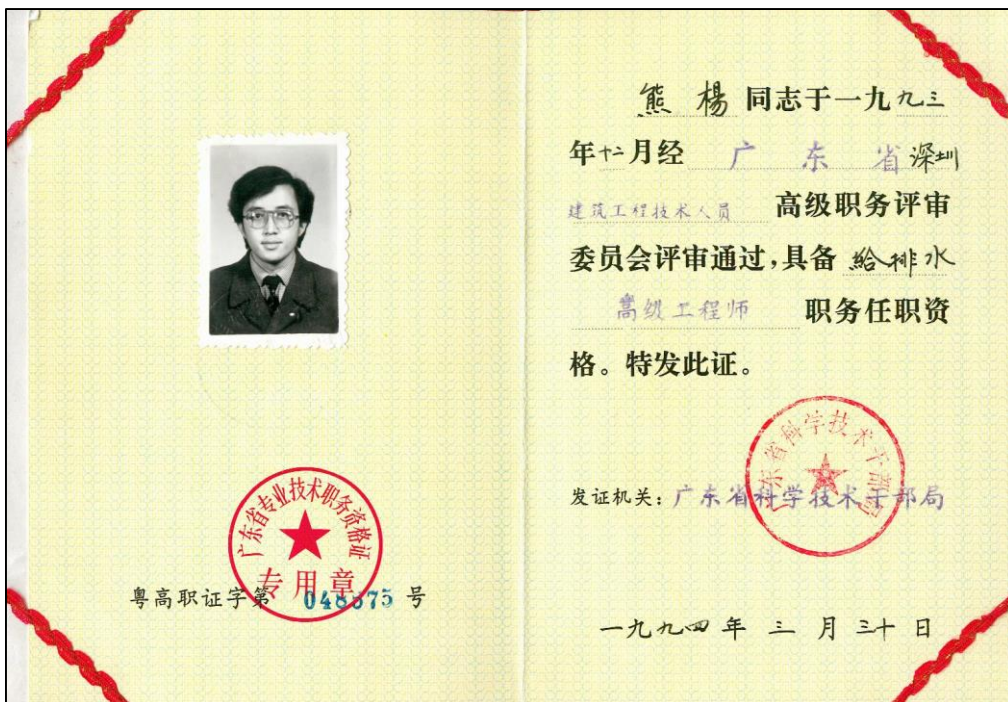


熊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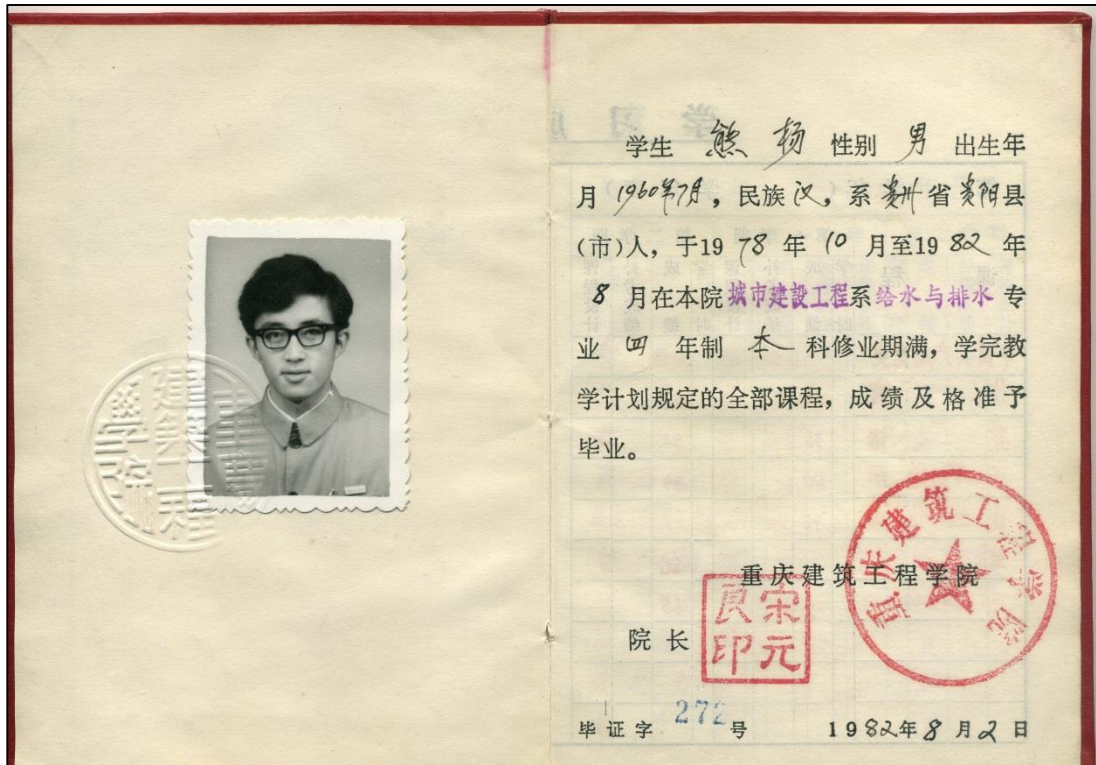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奉桂红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满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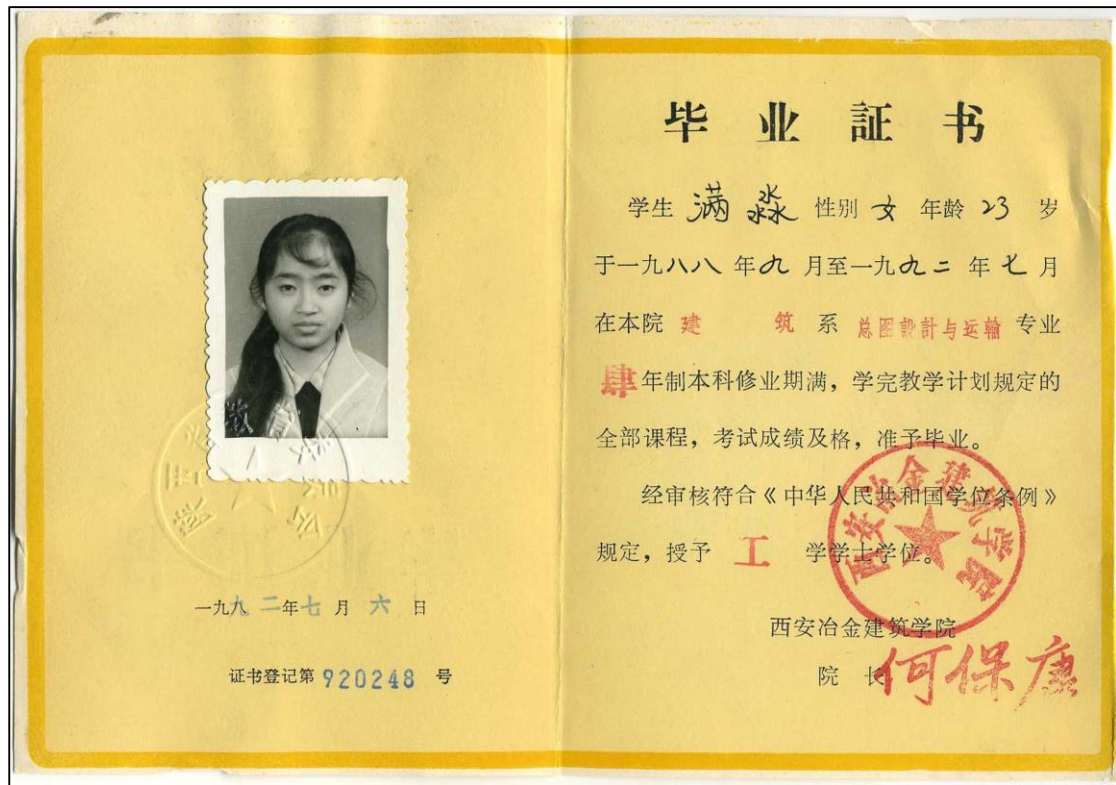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张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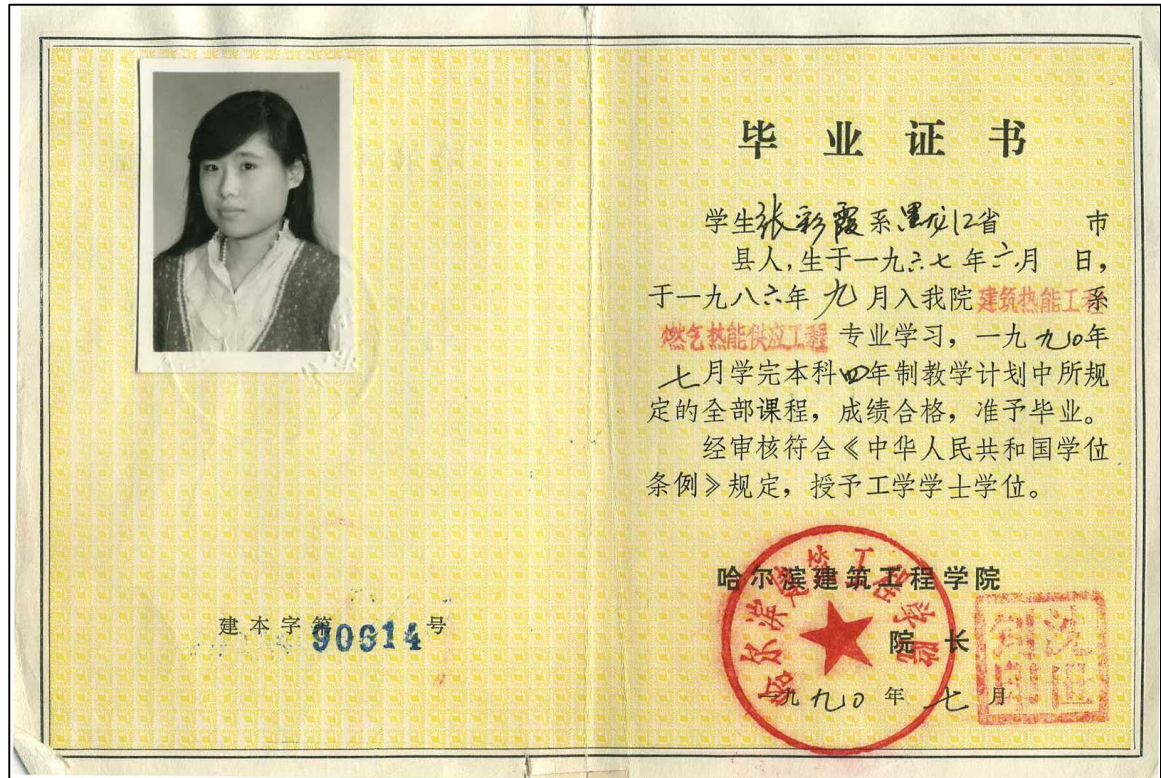
(1)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2) 职称证书



(3) 毕业证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项目成员)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龙岗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0/4/7 竣工日期: 2021/7/13	175.64	林仲帅、朱弋宏、赵若琪、李贻琦、王宏伟、奉桂红、丁志荣、张彩霞、罗光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深圳市南山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3/11/28 竣工日期: 2023/12/5	88.00	林晚兰、龚敏红、赵若琪、朱弋宏、李贻琦、王宏伟、罗光建、张彩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大型	开工日期: 2024/3/20 竣工日期: 2024/6/24	93.6917	林仲帅、龚敏红、卢伟、王宏伟、李贻琦、朱弋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图审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型	开工日期: 2020/3/25 竣工日期: 2021/7/12	85.34	朱弋宏、龚敏红、赵若琪、张彩霞、丁志荣、满淼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精细化审查	福田区	小型	开工日期: 2022/9/29 竣工日期: 2022/10/26	22.50612	龚敏红、卢伟、朱弋宏、赵若琪、满淼、罗光建、奉桂红、张彩霞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3763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75.64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03-17

查验码：14284267290844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G-14475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阶段性成果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 2.2 工程概况：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交汇处，道路起点位于荷坳立交南侧匝道起点位置，终点位于龙岗大道-爱新路平交口，全长约 1.75 公里。龙岗大道改造采用地面+地下交通组织形式，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将大运枢纽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向西侧移动 6.5 米，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按照双向 6 车道双洞隧道设置，设计速度为 60 km/h，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00000 万元。
- 2.3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等后续阶段；
- 2.5 审查内容：投资计划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 2.6 工程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100000 万元。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

3.1.1 计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审查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取，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下浮率为 0 %。

3.1.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75.6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元）；

3.1.3 合同结算价按照设计合同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 6.5% 计，即结算价=设计结算价（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用）×6.5%×（1-下浮率），不高于发改部门投资批复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高于乙方审查内容工程建安费的 2%；

3.1.4 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2 乙方保证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7.3 违约责任：

7.3.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扣罚部分审查服务费，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费合同金额。

7.3.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进行履约情况评价为记录。

7.3.5 若因政策原因取消施工图审查，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八、其它

8.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查机构(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备案编号: 20SC-14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岩土	桥梁	结构	给排水 消防
审查人员	林仲坤	陈进	丁志荣	朱弋宏	李桂红
签名					
专业	电气	燃气	绿化	通风	建筑
审查人员	罗光建	张彩霞	赵若琪	李贻琦	王宏伟
签名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主干路/大型

工程规模: 龙岗大道下沉工程项目全长 1.97km, 采用地面双向 6 车道+ 地下双向 6 车道的交通组织形式, 地下隧道设置在大运枢纽负二层, 沿地铁 3 号线两侧布设。龙岗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h, 辅道设计车速 40Km/h, 红线宽度 120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2月5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50号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终于赤湾五路。

全长约 2302 米（其中隧道长约 1704 米），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56 米。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工建设，2026 年建成通车。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2.3.1 服务深度

（1）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4）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4）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精细化审查服务深度：1）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审查人员的经验，精细审查施工图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2）审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各项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初步设计阶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审查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要求的设计深度及施工需要；4）最大限度减少专业本身及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避免设计阶段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及制约工程进度，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病的检查；6）审查工程所采用的各类规范、标准、依据、通用图、标准图等是否有效、适宜；7）在保证满足施工图强审标准的基础上，对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咨询和审查。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采用前期指导，中后期分阶段、分专项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特别说明：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阶段分三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其中第一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达 1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40%；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2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3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

(2) 第二阶段在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0%。

(3) 第三阶段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和付款申请(含开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付款金额，须加盖公章)。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
节路 58 联合广场 1-5 栋(4)17 层 1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851-8562682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0214488259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花果园支行

银行账户：2021050001201100059854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3SC-05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桥梁	给排水	电气	绿化
审查人员	张彻	林晓兰	龚敏红	罗光建	赵若琪
签名					
专业	岩土	结构	燃气	通风	隧道
审查人员	陈进	欧阳蓉 朱宇强	张彩霞	李贻琦	沈瑞民
签名					
专业	建筑				
审查人员	王宏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止于赤湾五路，全长约2302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38.5~56米。项目新建月前二路、跨前海路桥梁、新小南山隧道，改造赤湾二路（赤湾九路-赤湾五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3）101号

3.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住建部）；
- 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本协议中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前海合作区。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2.3 工作内容：本次审查范围为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包括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2.3.1 服务深度

(1) 程序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 勘察设计公司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3)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技术性审查应当包括：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4)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5)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7) 轻型钢结构、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8)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 精细化审查服务深度：1)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及审查人员的经验，精细审查施工图设计并提出优化意见；2) 审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各项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初步设计阶段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3) 审查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要求的设计深度及施工需要；4) 最大限度减少专业本身及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避免设计阶段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返工及制约工程进度，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病的检查；6) 审查工程



所采用的各类规范、标准、依据、通用图、标准图等是否有效、适宜；7) 在保证满足施工图强审标准的基础上，对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咨询和审查。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采用前期指导，中后期分阶段、分专项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合同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不含设计单位整改回复的时间)向甲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审查意见》，并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各壹式伍份)。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与设计单位约定的提交份数)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936917.00 元，含税)，税率 6%。(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2001.96 万元，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 $2001.96 \times 6.5\% \times (1-28\%) = 93.6917$ 万元)

合同结算价：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取费，取下浮 28%，合同结算价=结算设计费 $\times 6.5\% \times (1-28\%)$ 。

特别说明： 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阶段分三次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其中第一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达 1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40%；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2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业主监理费累计达 30%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30%。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7888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5595091631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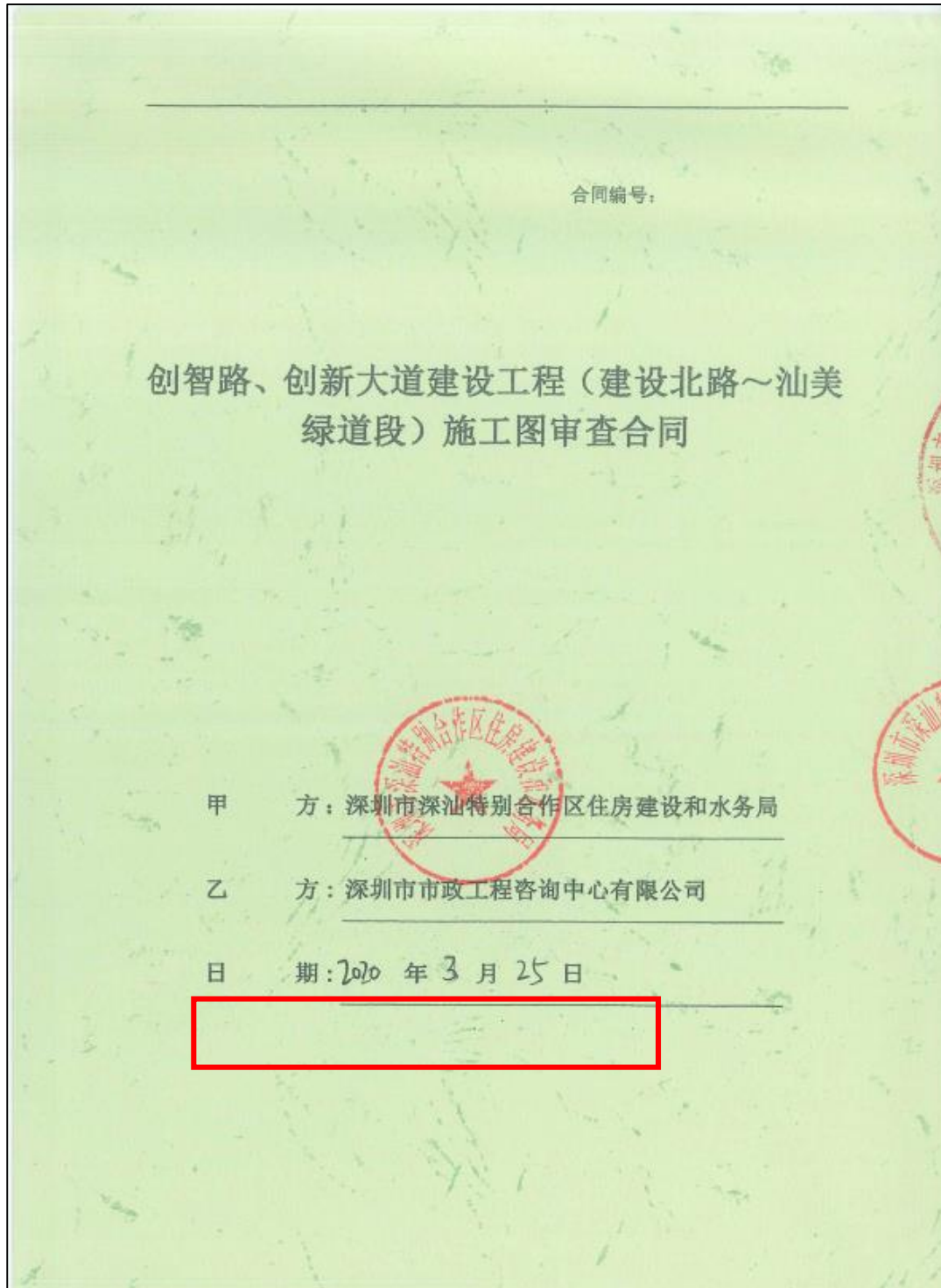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24SC-03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给排水 水土保持	电气	建筑	暖通
审查人员	林仲帅	龚敏红	卢伟	王宏伟	李贻琦
签名					
专业	结构	岩土			
审查人员	欧阳攀 朱飞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听海大道, 建设内容包括听海大道综合管廊和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其中, 综合管廊起于妈湾二路, 止于妈湾大道, 长度约 930 米; S3、S4 匝道起于妈湾四路, 终点衔接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3 匝道全长约 324 米, S4 匝道全长约 674 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审合字(2024)040号。					

4.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图审查

(1)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4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
- 1.7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本合同审查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 2.2 工程概况：创智路建设工程南起深汕大道（G324 国道），北至创新大道，全长约 4.02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东起建设北路，西至汕美绿道，全长约 2.68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 2.3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 审查阶段：本次招标工程审图范围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修改或补充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的技术审查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审查初步设计，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审查服务。
- 2.5 概算金额：本工程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83078 万元；
- 2.6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不含勘察费）为基数，乘以 6.5% 并下浮 30% 后计取，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85.34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的 6.5% 并下浮 30% 后计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中设计审查费的上限（若概算批复中未明确列明具体金额，则依据概算批复金额折算）。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仁和楼2栋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83787882

传 真：83786819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编号：19SCW-007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桥梁	岩土	结构
审查人员	满森	满森	丁志荣	陈进	朱弋宏
签名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燃气	景观	
审查人员	龚敏红	李锋	张彩霞	赵若琪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油美绿道段）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概算金额为人民币79370.82万元。创智路、创新大道位于合作区鹅埠镇的西北片区，规划定位为城市二级主干道，总长约6.775k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创智路南起G324国道，北至本次设计的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4.008km。全线设有2座桥（面积19030平方米），灯控平交路口2个。创新大道西起现状油美绿道，东至规划建设北（西）路并接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2.767km。全线设有1座跨河桥（面积1661平方米），灯控平交路口1个。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0)042号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号文】：

1.4 深圳市《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 1.5 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工程名称：华富村市政路建设
- 2.2 设计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 2.3 乙方相关情况：资质证书编号：19072；主项资质及等级：一类市政基础设施，二类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 2.4 设计合同额：225.0612 万元；勘察合同额： \ 。

4.2 乙方在与甲方、设计单位沟通，并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合格后，出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报告》(一式肆份)。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精细化审查费按项目设计费的 10%计算，本项目设计合同费为 2250612.00 元(暂定价)，即精细化审查费用为 225061.20 元(暂定价)，上述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完成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经施工图修改合格，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报告》并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60%，

即壹拾叁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元整(¥135036.72 元)。

5.2.2 工程主体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20%，即肆万伍仟零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元整(¥45012.24 元)。

5.2.3 工程竣工验收并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20%，即肆万伍仟零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元整(¥45012.24 元)。

5.2.4 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5.2.5 每次支付的审查费用均包含基本审查费(为占每次支付审查费的 80%)和履约评价费用(为占每次支付审查费的 20%)，基本审查费按 5.2.1—5.2.3 中付费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履约评价费用根据该阶段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考核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90 分以上)或良好【75-90 分(含 75 分)】(75~89 分)的，该阶段的履约评价费用全部发放，考核一般【60-75 分(含 60 分)】(60~74 分)，按照该阶段履约评价费用的 60%发放，考核(60 分以下)不合格，该阶

2.5 工程概况:

设计工作由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以下内容的精细化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相关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3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6 建筑面积计算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节能标准要求;

3.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9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审查中应明确指出错、漏、碰、缺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小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的情况;

3.10 对项目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各专业分别在经济、合理、使用等方面给出优化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审查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由审查人员签字、乙方盖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精细化审查记录。

(该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精细化审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7楼

电话: 0755-83785635

传真: 0755-83786819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557186973C

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036688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证

编号: 22SC-033-01~0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绿化
审查人员	潘淼 张初	李桂红 李敏红	罗光建 卢伟	朱弋宏	赵若琪
签名					
专业	燃气	岩土			
审查人员	张彩霞	陈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华富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均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包含华富南五路、华鹏路、华富南三路、华富南一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证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证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证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证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深市政咨合字(2022)053号